

稅務
週報



WEEKLY NEWS
TaxNews

Your Best Partner Today & Tomortow



最新法令資訊
2021.01.25~2021.01.31



www.smartcpa.tw
元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SmartCPA



據點 |

臺北總所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三段 173 號 3 樓

T : (02)5591-0588

F : (02)2752-7117

M : 0930-066-586

LINE 臺北客服中心 : @438nasfc

新北分所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6 號 3 樓之 2

T : (02)2999-3030

F : (02)2999-7070

M : 0977-251-588

LINE 新北客服中心 : @416zisiv

桃園分所

桃園市大園區高鐵北路 2 段 178 號 6 樓

T : (03)287-3910

M : 0960-726-570

LINE 桃園客服中心 : @242zveww

花東分所

台東市寶桑路 166 號 1F

T : (08)933-2116

F : (08)923-6289

M : 0911-992-091

LINE 花東客服中心 : @738iopsq

臺中聯絡處

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一段 539 號

M : 0911-689-306

LINE 臺中客服中心 : @208dakvr





財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MINISTRY OF FINANCE

DATE	DESCRIPTION	AMOUNT

MINISTRY OF FINANCE





修正「外僑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作業要點」第 10 點、第 13 點、第 14 點規定，自即日起生效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5 日
台財稅字第 10900718180 號
修正「外僑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作業要點」
第十點、第十三點、第十四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外僑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作業要點」
第十點、第十三點、第十四點

部 長 蘇建榮

外僑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作業要點第十點、第十三點、第十四點
修正規定

十、基本資料：

(一) 以內政部核發之外來人口自然人憑證、財政部審核通過之電子憑證或「健保卡及密碼」(以下統稱憑證)為通行碼者：

外僑納稅義務人可使用外僑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經國際網路向資訊中心下載課稅年度本人之稅籍、入出境、所得及扣除額資料。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之稅籍資料須逐筆輸入，但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得以下列方式查詢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匯入外僑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財政部

1、向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及其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辦理臨櫃查詢。

2、以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 (含外來人口自然人憑證) 透過網際網路查詢。

3、以財政部審核通過之電子憑證透過網際網路查詢。

4、以「健保卡及密碼」透過網際網路查詢。

5、以「綜合所得稅課稅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查詢碼」 (以下簡稱查詢碼) 透過網際網路查詢：

(1) 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者，得利用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及其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核發之查詢碼、以憑證透過網際網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申請取得之查詢碼或以自然人憑證、「健保卡及密碼」透過統一 (7-11)、全家、萊爾富、來來 (OK) 便利商店多媒體資訊機列印取得之「查詢碼」，搭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課稅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戶口簿上所載之「戶號」及「出生年月日」，透過網際網路下載。

(2) 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而領有內政部移民署核發在中華民國居留或停留證明文件並已配賦統一證號者，得利用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及其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核發之查詢碼、以憑證透過網際網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申請取得之查詢碼或以自然人憑證、「健保卡及密碼」透過統一 (7-11)、全家、萊爾富、來來 (OK) 便利商店多媒體資訊機列印取得之「查詢碼」，搭配申報年度一月三十一日居留或停留證明文件



上所載之「統一證號」、「護照號碼或居留證號或許可證號」及「出生年月日」，透過網際網路下載。

(二) 以外僑納稅義務人本人之「統一證號」及「護照號碼或居留證號或許可證號」為通行碼者，或以媒體申報方式登入者：

外僑納稅義務人須將當年度應申報本人之稅籍、入出境、所得與扣除額資料及配偶、受扶養親屬之稅籍、所得與扣除額資料，逐筆輸入於相關欄項中。已向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及其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辦理臨櫃查詢或利用查詢碼下載其課稅年度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者，將其檔案匯入外僑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三) 外僑納稅義務人經網際網路下載或臨櫃查詢資料，僅為申報綜合所得稅時之參考，其仍應與實際應申報之資料詳為檢視有無必要調整或修正，並檢附相關文件後再辦理申報。

十三、所得基本稅額資料：

(一) 外僑納稅義務人除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依規定無須辦理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者外，可利用外僑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辦理所得基本稅額申報：

1、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未適用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獎勵，且無「海外所得」、「特定保險給付」、「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交易所得」及「非現金捐贈扣除額」等應計入基本所得額之項目者。



財政部

2、雖有上述應計入基本所得額之項目，但申報戶之基本所得額在新臺幣（下同）六百七十萬元以下者。

3、符合所得稅法規定免辦結算申報之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二）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之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交易所得，應以交易時之成交價格，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計算；如係請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買回者，應以買回價格，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計算；並應依規定另行檢送相關文件、單據，以供稽徵機關查核認定。

如未能提出實際成交價格或原始取得成本者，依財政部核定之標準計算。申報以前年度受益憑證交易損失扣除金額者，應檢附稽徵機關核發之損失證明。

十四、繳退稅款資料：

外僑納稅義務人依本要點規定辦理申報，如有應自行繳納稅額或應退還稅額者，應於繳、退稅欄項輸入相關資料：

（一）繳稅：

外僑納稅義務人得使用下列繳稅方式；至便利商店繳稅或以晶片金融卡繳稅者，繳納截止時間開放至法定申報期限後二日二十四時前（即尚未加徵滯納金前）。採網路申報者，免檢附自行繳款資料。



1、臨櫃繳稅：

(1) 金融機構繳稅：外僑納稅義務人持以外僑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或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https://www.etax.nat.gov.tw/>) 列印附條碼之繳款書，或向稽徵機關索取紙本繳款書並填妥，至各代收稅款金融機構 (郵局不代收) 以現金或票據繳納稅款，自行繳款資料為已向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稅款或提出票據交換之繳款書證明聯。

(2) 便利商店繳稅：外僑納稅義務人應自行繳納稅額未超過財政部規定便利商店代收稅款限額者，可持以外僑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或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列印附條碼之繳款書，至便利商店繳納稅款，自行繳款資料為已向便利商店繳納稅款之繳款書證明聯。作業細節參閱「稽徵機關委託便利商店代收稅款作業要點」。

2、晶片金融卡繳稅：外僑納稅義務人持已參加繳稅作業之金融機構所核發晶片金融卡，透過網際網路即時轉帳繳稅，自行繳款資料為交易紀錄明細表。作業細節參閱「晶片金融卡轉帳繳納稅款作業要點」。

3、活期 (儲蓄) 存款帳戶繳稅：外僑納稅義務人利用憑證為通行碼透過外僑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以本人之活期 (儲蓄) 存款帳戶透過網際網路即時轉帳繳稅，自行繳款資料為交易紀錄明細表。作業細節參閱「電話語音及網際網路轉帳繳納稅款作業要點」。

4、信用卡繳稅：外僑納稅義務人透過外僑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以納稅義務人本人或配偶名義持有已參加繳稅作業之發卡機構所發行信用卡繳納稅款 (每一申報戶以一張信用卡為限)。作業細節參閱



「信用卡繳納稅款作業要點」。

(二) 退稅：

1、外僑納稅義務人可採指定帳戶辦理轉帳退稅或採退稅支票方式辦理退稅。採指定帳戶辦理者，限輸入該申報戶內外僑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其中一人以其外僑統一證號或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參與金融資訊服務系統連線之金融機構及郵政機構開立新臺幣存款帳戶之帳號（屬公教人員開立之優惠存款帳戶及非與金融資訊系統連線之金融機構存款帳戶均不適用）。採退稅支票欲委託第三人代領者，須輸入退稅代理人資料並依第四點規定另行檢送相關證明文件。

2、外僑納稅義務人可以憑證或以「統一證號」及「護照號碼或居留證號或許可證號」，加上「查詢碼」，使用外僑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經網際網路查詢課稅年度之前一年度結算申報以外僑納稅義務人本人帳戶辦理退稅成功之存款帳戶資料，如同意以該帳號辦理退稅者，可直接匯入系統，免再重複輸入。

修正「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作業要點」部分規定，自即日生效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6 日

台財稅字第 10900721960 號

修正「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部 長 蘇建榮

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貳、申報程序

六、申報軟體及報繳稅網址：

(一) 申報軟體：

1、Windows 離線登錄版程式：納稅義務人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或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網站下載當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軟體。軟體安裝後可建立基本資料、所得資料、免稅額、扣除額及抵減資料、基本稅額、繳退稅款等各項申報資料，以網路申報，或列印二維條碼結算申報書向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辦理申報。

2、線上申報程式：

納稅義務人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直接登入綜合所得稅結算線上申報程式：

(1) 電腦或平板裝置 (支援 Android、iOS、Mac、Linux 及 Windows 作業系統)：於建立各項申報資料後，以網路申報。

(2) 手機裝置 (支援 Android 及 iOS 系統)：於建立納稅義務人基本資料後，逕依網際網路下載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申報資料不得增修)，以網路申報。



財政部

- (二) 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tax.nat.gov.tw/>；
財政部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含信用卡及晶片金融卡）：
<https://paytax.nat.gov.tw/>。

七、網路申報通行碼：

納稅義務人利用網際網路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及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其通行碼有下列六種：

- (一) 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
- (二) 已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以下簡稱「健保卡及密碼」）。
- (三) 納稅義務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
加上所得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戶口名簿上所載之「戶號」。
- (四) 已註冊內政部 TAIWAN FidO 臺灣行動身分識別（以下簡稱「行動身分識別」）。
- (五) 納稅義務人之「行動電話號碼（限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遠傳電信及台灣之星用戶）」加上「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健保卡卡號」（以下簡稱「行動電話認證」）。
- (六) 其他經財政部審核通過之電子憑證。



八、基本資料：

(一) 以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健保卡及密碼」、行動身分識別、財政部審核通過之電子憑證（以下統稱憑證）或行動電話認證為通行碼者：

納稅義務人可使用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經網際網路向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以下簡稱資訊中心）下載課稅年度本人、配偶、未滿二十歲子女、滿二十歲（含課稅年度中年滿二十歲）且課稅年度之前一年度被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列報扶養之子女，及課稅年度之前兩個年度連續被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列報扶養之直系尊親屬及兄弟姊妹之稅籍資料、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依「稽徵機關於結算申報期間辦理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查詢課稅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作業要點」規定應分開提供資料或扣除額資料不提供者，從其規定。

(二) 以納稅義務人本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加「戶口名簿戶號」為通行碼者或以二維條碼申報方式登入者：

納稅義務人須將當年度應申報之戶籍資料、扶養親屬稅籍資料逐筆輸入於相關欄項中。以「身分證統一編號」加「戶口名簿戶號」為通行碼登入者，得將以下列方式查詢之稅籍資料、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匯入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 1、向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
（或其所轄分局、稽徵所、服務處）辦理臨櫃查詢。
- 2、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納稅義務人得利用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



財政部

(或其所轄分局、稽徵所、服務處) 核發之「查詢碼」、稅額試算通知書上印製之「查詢碼」、以憑證 (行動身分識別不適用) 透過網際網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申請取得之「查詢碼」或以自然人憑證、「健保卡及密碼」透過統一 (7-11)、全家、萊爾富、來來 (OK) 便利商店多媒體資訊機列印取得之「查詢碼」，加上「身分證統一編號」、「戶口名簿戶號」及「出生年月日」，透過網際網路下載。

3、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而領有內政部移民署核發在中華民國居留或停留證明文件並已配發統一證號之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得利用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 (或其所轄分局、稽徵所、服務處) 核發之「查詢碼」、以憑證 (行動身分識別不適用) 透過網際網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申請取得之「查詢碼」或以自然人憑證、「健保卡及密碼」透過統一 (7-11)、全家、萊爾富、來來 (OK) 便利商店多媒體資訊機列印取得之「查詢碼」，搭配申報年度一月三十一日居留或停留證明文件上所載之「統一證號」、「護照號碼或居留證號或許可證號」及「出生年月日」，透過網際網路下載。

(三) 納稅義務人經網際網路下載或臨櫃查詢之資料，僅為申報綜合所得稅時之參考，納稅義務人仍應與實際應申報之稅籍、所得及扣除額資料比對檢視，作必要調整或修正後再辦理申報。

九、所得資料：

(一) 納稅義務人利用憑證或行動電話認證為通行碼下載或向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 (或其所轄分局、稽徵所、服務處) 辦理臨櫃查詢其課稅年度所得資料之範圍如下：



1、扣繳義務人、營利事業或信託行為之受託人依規定於法定申報期限前彙報稽徵機關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股票轉讓或屆期末轉讓申報憑單、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股票轉讓或屆期末轉讓申報憑單、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信託財產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及租賃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但依法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之各式憑單及聯合執業事務所轉開予各執行業務者之執行業務所得扣繳憑單，不包括在內。

2、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未辦理營業人之稅籍登記，由稽徵機關依規定核算之營利所得。

3、立即型彩券經銷商銷售公益彩券之執行業務所得。

4、個人自不具僱傭關係高爾夫球場分得之球童費（薪資所得）。

5、個人經營獨資、合夥組織之小規模營利事業，由稽徵機關依規定核算之營利所得。

(二) 納稅義務人除利用網際網路下載或臨櫃查詢並申報之各類所得資料外，另須完整蒐集且逐筆輸入其他收入、成本費用及所得資料於相關欄項中。若於網路下載或臨櫃查詢之所得資料不正確或遺漏，應向所得給付單位查明更正並核實自行輸入申報。

(三) 下列各項所得，其成本費用應按實際發生數減除，並依規定另行檢送相關證明文件、單據。如未能提出者，依財政部核定之成本（損耗）及費用標準減除：1. 多層次傳銷營利所得、2. 執行業務所得、3. 租賃所得及權



財政部

利金所得、4. 自力耕作、漁、牧、林、礦之所得、5. 財產交易所得、6. 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7. 其他所得。

(四) 薪資所得之計算，以薪資收入減除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後之餘額為所得額，餘額為負數者，以零計算。但與提供勞務直接相關且由所得人負擔之職業專用服裝費、進修訓練費、職業上工具支出等必要費用合計金額超過該扣除額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依規定核實自薪資收入中減除該必要費用，以其餘額為所得額，並應依規定檢送「個人薪資費用申報表」、費用憑證及相關證明文件。

(五) 納稅義務人經網際網路下載或臨櫃查詢之所得資料，均僅供申報時參考，如尚有其他來源之所得資料，仍應依法辦理申報；納稅義務人未依規定辦理申報致有短報或漏報情事者，除依規定免罰者外，應依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定處罰。

十、免稅額、扣除額及稅額抵減（所得減除）資料：

(一) 納稅義務人如有免稅額、列舉扣除額、特別扣除額或抵減稅額資料，應逐筆輸入於相關欄項中。納稅義務人得透過網際網路下載或將臨櫃查詢之捐贈、保險費、醫藥及生育費、災害損失、購屋借款利息、身心障礙、教育學費及長期照顧扣除額資料匯入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免再逐筆輸入，惟該部分扣除額資料僅供申報時參考，仍需符合所得稅法規定始得列報扣除。系統將依納稅義務人輸入之免稅額及扣除額資料，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四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計算基本生活費差額，自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



(二) 納稅義務人輸入或匯入下列免稅額資料，應依第三點規定另行檢送相關證明文件、單據：

1、直系尊親屬：未滿六十歲無謀生能力。但其當年度所得額未超過財政部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四條規定公告該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金額，或已依規定查得身心障礙、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資料者，不在此限。

2、子女：年滿二十歲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但已依規定查得教育學費、身心障礙或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資料者，不在此限。

3、同胞兄弟姐妹：年滿二十歲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但已依規定查得教育學費、身心障礙或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資料者，不在此限。

4、其他親屬或家屬：未滿二十歲或年滿二十歲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

(三) 納稅義務人輸入或匯入下列扣除額資料，應依第三點規定另行檢送相關證明文件、單據：

1、列舉扣除額之捐贈、保險費、醫藥及生育費、災害損失、購屋借款利息、房屋租金支出、政治獻金法規定之捐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規定之競選經費、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之罷免案支出、私立學校法規定之捐贈、運動產業發展條例規定之捐贈。



2、特別扣除額之財產交易損失、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及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

(四) 納稅義務人輸入下列稅額抵減(所得減除)

資料，應依第三點規定另行檢送相關證明文件、單據：

1、依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八條及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三十三條規定准予抵減之稅額。

2、重購自用住宅之可扣抵稅額。

3、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可扣抵稅額。

4、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二規定得自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之投資金額。

十一、所得基本稅額資料：

(一) 個人除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外，依規定應申報個人所得基本稅額，可利用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辦理申報：

1、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未適用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獎勵，且無「海外所得」、「特定保險給付」、「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交易所得」及「非現金捐贈扣除額」等應計入基本所得額之項目。

2、雖有上述應計入基本所得額之項目，但申報戶之基本所得額在新



臺幣六百七十萬元以下。

3、符合所得稅法規定免辦結算申報之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二) 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之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交易所得，應以交易時之成交價格，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計算；如係請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買回者，應以買回價格，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計算；並應依規定另行檢送相關文件、單據，以供稽徵機關查核認定。

如未能提出實際成交價格或原始取得成本者，依財政部核定之標準計算。申報以前年度受益憑證交易損失扣除金額者，應檢附稽徵機關核發之損失證明。

十二、繳退稅款資料：

納稅義務人依本要點規定辦理申報，如有應自行繳納稅額或應退還稅額，應於繳、退稅欄項輸入相關資料：

(一) 繳稅：

納稅義務人得使用下列方式繳稅；至便利商店繳稅或以信用卡、晶片金融卡、自動櫃員機繳稅者，繳納截止時間開放至法定申報期限後二日二十四時前（即尚未加徵滯納金前）。採網路申報者，免檢附自行繳款資料。



1、臨櫃繳稅：

(1) 金融機構繳稅：納稅義務人持以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或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https://www.etax.nat.gov.tw/>) 列印附條碼之繳款書，或向稽徵機關索取紙本繳款書並填妥，至各代收稅款金融機構 (郵局不代收) 以現金或票據繳納稅款，自行繳款資料為已向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稅款或提出票據交換之繳款書證明聯。

(2) 便利商店繳稅：納稅義務人應自行繳納稅額未超過財政部規定便利商店代收稅款限額者，可持以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或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列印附條碼之繳款書，至便利商店繳納稅款，自行繳款資料為已向便利商店繳納稅款之繳款書證明聯。作業細節參閱「稽徵機關委託便利商店代收稅款作業要點」。

2、信用卡繳稅：納稅義務人可以其申報戶內本人或配偶名義持有已參加繳稅作業之發卡機構所發行信用卡繳納稅款 (每一申報戶以一張信用卡為限) 。作業細節參閱「信用卡繳納稅款作業要點」。

3、轉帳繳稅：

(1) 委託取款轉帳繳稅：納稅義務人可利用存款帳戶辦理委託取款轉帳繳稅，以網路申報者，限輸入該申報戶內納稅義務人或配偶之存款帳號；以二維條碼結算申報書申報者，限輸入該申報戶內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其中一人之存款帳號。但提兌時納稅義務人轉帳繳稅帳號輸入錯誤或該帳戶存款不足致無法提兌或就存款餘額先行扣款者，應以網路申報或二維條碼結算申報書輸入之存款帳戶為認定標準，依所得稅法及相關法令



規定辦理。

(2) 晶片金融卡繳稅：納稅義務人可持已參加繳稅作業之金融機構所核發晶片金融卡，透過網際網路即時轉帳繳稅，自行繳款資料為交易紀錄明細表。作業細節參閱「晶片金融卡轉帳繳納稅款作業要點」。

(3) 自動櫃員機繳稅：納稅義務人可持已參加繳稅作業之金融機構所核發晶片金融卡，至貼有「跨行：提款 + 轉帳 + 繳稅」標誌之自動櫃員機繳納稅款，自行繳款資料為交易明細表。作業細節參閱「自動櫃員機轉帳納稅細部作業要點」。

(4) 活期 (儲蓄) 存款帳戶繳稅：納稅義務人可利用憑證為通行碼透過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以本人之活期 (儲蓄) 存款帳戶透過網際網路即時轉帳繳稅，自行繳款資料為交易紀錄明細表。作業細節參閱「電話語音及網際網路轉帳繳納稅款作業要點」。

4、行動支付工具繳稅：納稅義務人可透過開辦「行動支付工具」繳稅業者之 APP，以信用卡或晶片金融卡繳納稅款。

(二) 退稅：

納稅義務人可採指定帳戶辦理轉帳退稅或採退稅憑單方式辦理退稅。採指定帳戶辦理者，限輸入該申報戶內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其中一人之存款帳號 (屬公教人員開立之優惠存款帳戶及非與金融資訊系統連線之金融機構存款帳戶均不適用) 。



(三) 納稅義務人可以憑證或以「身分證統一編號」、「戶口名簿戶號」、「出生年月日」，加上「查詢碼」，使用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經網際網路查詢課稅年度之前一年度結算申報以本人帳戶辦理繳、退稅成功之存款帳戶資料，如同意以該帳號辦理繳、退稅者，可直接匯入系統，免再重複輸入。

核釋「所得稅法」第 24 條規定有關營利事業列報乘坐國際航線飛機之交通費應檢附憑證相關規定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6 日
台財稅字第 10904029800 號

一、營利事業列報乘坐國際航線飛機之交通費應檢附憑證如下：

(一) 證明行程之文件，如機票票根、電子機票或其他證明文件。

(二) 證明出國事實之文件，如登機證(含電子登機證)、護照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

(三) 證明支付票款之文件，如機票購票證明單、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或其他證明文件。

二、前點第 1 款及第 2 款憑證得以航空公司出具載有旅客姓名、搭乘日期、起訖地點之搭機證明替代。

部 長 蘇建榮



訂定「一百零九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自即日生效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6 日
台財稅字第 10900697360 號

訂定「一百零九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一百零九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

部 長 蘇建榮

一百零九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

一、為簡化稽徵作業，推行便民服務，特訂定本要點。

二、凡全年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不包括土地及其定著物（如房屋等）之交易增益暨依法不計入所得課稅之所得額】合計在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之營利事業，其年度結算申報，書表齊全，自行依法調整之純益率在下列標準以上並於申報期限截止前繳清應納稅款者（獨資、合夥組織應辦理結算申報，但無須計算及繳納應納稅額），應就其申報案件予以書面審核：

（一）稻米批發；農產品（花卉）批發市場承銷；農產品（活體家畜、家禽）批發市場承銷；農產品（果菜）批發市場承銷；農產品（魚）批發



財政部

市場承銷 1%

(二) 豆類、麥類及其他雜糧買賣；國產菸酒批發；進口菸酒批發；金(銀)條、金(銀)塊、金(銀)錠及金(銀)幣買賣；菸酒零售；稻米零售；計程車客運 2%

(三) 未分類砂、石採取及其他礦業；其他動植物油脂製造；其他碾穀；動物飼品製造；粗製茶；精製茶；成畜批發；成禽批發；魚類批發；其他水產品批發；麵粉批發；鹽批發；廢紙批發；廢五金批發；其他回收物料批發；水產品零售；汽油零售 3%

(四) 農、林、漁、牧業(農作物採收除外)；大理石採取；金屬礦採取；紡紗業(瓊麻絲紗(線)紡製；韌性植物纖維紡前處理除外)；織布業(玻璃纖維梭織布製造；麻絲梭織布製造除外)；織帶織製；針織外衣、襯衫製造；針織毛衣、毛褲製造；其他針織外衣製造；針織內衣製造；束衣製造；合板及組合木材製造；竹製品製造；堆肥處理；蛋類買賣；動物飼品批發；刷子、掃帚批發；未分類其他家用器具及用品買賣；液化石油氣批發；桶裝瓦斯零售；寵物飼品零售；遊覽車客運；汽車貨櫃貨運；搬家運送服務；其他汽車貨運；市場管理；綠化服務；未分類其他組織 4%

(五) 矽砂採取；砂石採取；冷凍冷藏水產製造；豆腐(乾、皮)製造；豆類加工食品(豆腐、豆乾、豆皮、豆腐乳、豆豉、豆漿除外)製造；代客碾穀；紅糖製造；毛巾物製造；梭織運動服製造；襪類製造；皮革及毛皮整製；整地、播種及收穫機械設備製造；拉鍊製造；綜合商品批發；蔬菜買賣；水果買賣；畜肉買賣；禽肉買賣；豆腐批發；豆類製品零售；絲織、麻織、棉織、毛織品買賣；家電(視聽設備及家用空調器具除外)買



賣；家用攝影機買賣；照相機買賣；金（銀）飾買賣；合板批發；砂石批發；柴油買賣；汽車輪胎買賣；超級市場；直營連鎖式便利商店；加盟連鎖式便利商店；雜貨店；未分類其他綜合商品零售；零售攤販業；團膳承包；學校營養午餐供應；影片及電視節目業（電視節目製作；電視節目代理及發行除外）；展示場管理；複合支援服務 5%

（六）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鍋爐、金屬貯槽及壓力容器維修及安裝；船舶維修；航空器維修除外）；受污染土地整治；營建工程業（住宅營建；納骨塔營建；其他建築工程；冷凍、通風、空調系統裝修工程；其他建築設備安裝除外）；加盟連鎖式便利商店（無商品進、銷貨行為）；餐盒零售；短期住宿業；電視節目製作；電視節目代理及發行；廣播節目製作及發行；廣播業；電視節目編排及傳播業；不動產投資開發；廣告業（其他廣告服務除外）；商業設計；燈光、舞台設計服務 7%

（七）納骨塔營建；保健食品買賣；附駕駛之客車租賃；報關服務；船務代理；停車場管理；運輸公證服務；倉儲業；電信業；電腦程式設計、諮詢及相關服務業；入口網站經營、資料處理、主機及網站代管服務業；其他資訊服務業；貨幣中介業（其他貨幣中介除外）；其他金融服務業（其他民間融資、投資有價證券除外）；人身保險業；財產保險業；再保險業；保險輔助業（財產保險經紀及人身保險經紀除外）；證券業；期貨業；其他未分類金融輔助；土地開發；不動產租賃；不動產轉租賃；積體電路設計；專門設計業（商業設計除外）；其他藝人及模特兒等經紀；機械設備租賃業；運輸工具設備租賃業；個人及家庭用品租賃業；人力仲介業；人力供應業；旅行及相關服務業；信用評等服務；吃到飽餐廳 8%

（八）連鎖速食店；餐館、餐廳；咖啡館；飲酒店；視唱中心（KTV）；



財政部

視聽中心 9%

(九) 電力供應業；商品批發經紀業；多層次傳銷（佣金收入）；有娛樂節目餐廳；其他民間融資；財產保險經紀；人身保險經紀；證券投資顧問；其他投資顧問；不動產仲介；不動產代銷；法律服務業；管理顧問業；建築、工程服務及相關技術顧問業（積體電路設計除外）；未分類其他技術檢測及分析服務；市場研究及民意調查業；環境顧問服務；農、林、漁、礦、食品、紡織等技術指導服務；信用調查服務；汽車駕駛訓練；其他未分類教育；其他教育輔助服務；醫學檢驗服務；彩券銷售；有侍者陪伴之茶室；有侍者陪伴之咖啡廳；有侍者陪伴之酒家、酒吧；有侍者陪伴之舞廳；有侍者陪伴之夜總會；有侍者陪伴之視唱、視聽中心；電動玩具店；小鋼珠（柏青哥）店；美甲美睫；豪華理容總匯；其他美容美體服務；美姿禮儀造型設計；寵物照顧及訓練 10%

(十) 不屬於上列九款之業別 6%

經營兩種以上行業之營利事業，以主要業別（收入較高者）之純益率標準計算之。

三、自行依法調整之純益率未達本要點規定之標準者，稅捐稽徵機關得於結算申報期限截止前，輔導營利事業自行調整達規定之純益率標準並繳清應納稅款（獨資、合夥組織無須計算及繳納應納稅額），以收擴大書面審核效果。

四、申報適用本要點實施書面審核者，應依規定設置帳簿記載並取得、給與及保存憑證，其帳載結算事項，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二條第



二項規定自行依法調整，調整後之純益率如高於本要點之純益率，應依較高之純益率申報繳納稅款，否則稅捐稽徵機關於書面審核時，對不合規定部分仍不予認列。

五、小規模營利事業所得之計算，應以本要點規定之純益率為準。其於年度中改為使用統一發票商號者，應將查定營業額合併已開立統一發票之營業額一併申報。其免用統一發票期間之實際營業額如經調查發現高於查定營業額時，應按其實際營業額併計適用本要點規定之純益率標準予以核定；併計後之全年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不包括土地及其定著物（如房屋等）之交易增益暨依法不計入所得課稅之所得額】之合計數大於第二點規定之金額者，不適用本要點。

六、理容業、沐浴業、計程車客運、酒吧或其他經核准免用統一發票依查定課徵營業稅之營利事業，適用本要點規定辦理者，其申報之營業額與查定之營業額如有不同，應擇高依本要點規定之純益率標準核定。

七、土地及其定著物（如房屋等）交易之損益，應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三十二條及第一百條之規定計算，符合所得稅法第四條之四規定之房屋、土地交易損益，應依同法第二十四條之五及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規定計算，申報時應檢附有關憑證資料影本，以憑審查。

八、營利事業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事由或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不能於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規定期限內一次繳清應納之結算稅額，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六條或納稅義務人申請以加計利息分期繳納所得稅作業原則規定申請並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者，視為符合第二點規定於申報期限截止前繳清應納稅款，可適用本要點規定辦理；嗣後營利事業對延期或分期



財政部

繳納之任何一期應納稅款未如期繳納者，應改按一般申報案件辦理。

九、下列各款申報案件不適用本要點書面審核之規定：

(一) 不動產買賣之申報案件。

(二) 其他貨幣中介；投資有價證券；基金管理；專業考試補習教學；醫院；產後護理機構；其他未分類醫療保健。

(三) 電力供應業；商品批發經紀業；多層次傳銷（佣金收入）；停車場管理；電視節目製作；電視節目代理及發行；廣播節目製作及發行；廣播電台經營；無線電視頻道經營；衛星電視頻道經營；金融租賃；其他民間融資；財產保險經紀；人身保險經紀；其他投資顧問；土地開發；不動產投資開發；不動產租賃；不動產轉租賃；不動產仲介；不動產代銷；法律服務業；管理顧問業；建築、工程服務及相關技術顧問業（積體電路設計除外）；未分類其他技術檢測及分析服務；市場研究及民意調查業；環境顧問服務；農、林、漁、礦、食品、紡織等技術指導服務；機械設備租賃業；運輸工具設備租賃業；個人及家庭用品租賃業；信用調查服務；汽車駕駛訓練；其他未分類教育；其他教育輔助服務；醫學檢驗服務等全年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不包括土地及其定著物（如房屋等）之交易增益暨依法不計入所得課稅之所得額】合計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之申報案件。

(四) 符合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附屬作業組織或農會、漁會申報案件。



(五) 國外或大陸地區營利事業在我國境內設有分支機構之申報案件。

(六) 營業代理人代理國外或大陸地區營利事業申報案件。

(七) 逾期申報案件。但依第二點規定純益率標準調整所得額，並於申報期限截止前繳清應納稅款或無應納稅額者，可適用本要點規定（獨資、合夥組織無須計算及繳納應納稅額，無但書規定之適用）。

十、適用本要點之申報案件，經發現有短、漏報情事時，應按下列規定補稅處罰：

(一) 短、漏報營業收入之成本已列報者，應按全額核定漏報所得額。

(二) 短、漏報營業收入之成本未列報者，得適用同業利潤標準之毛利率核計漏報所得額。但核定所得額，以不超過當年度全部營業收入淨額依同業利潤標準核定之所得額為限。

(三) 短、漏報非營業收入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者，應按全額核定漏報所得額。

(四) 短、漏報非營業收入超過新臺幣十萬元者，得就其短、漏報部分查帳核定，併入原按本要點規定之純益率標準申報之所得額核計應納稅額。

十一、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經自行調整符合擴大書面審核標準者，其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辦理同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將



財政部

其應分配之盈餘列為營利所得，並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規定辦理；如有應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盈餘，應依同法第八十八條及第八十九條規定，由扣繳義務人依規定之扣繳率扣取稅款。

十二、營利事業一百十年度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之決算申報案件，可比照本要點書面審核之規定辦理。

十三、依本要點規定書面審核之案件，於辦理抽查時，應根據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面審核案件抽查要點規定辦理。

十四、經營零售業務之營利事業於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定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自一百零三年度或變更年度起至一百十二年度止，各該年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全年度可適用本要點之純益率標準降低一個百分點：

(一) 經申請核准全部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傳輸或接收統一發票。但遇有機器故障，致不能依上開規定辦理者，不在此限。

(二) 依規定設置帳簿及記載，且當年度未經查獲有短、漏開發票及短、漏報營業收入情事。

(三) 所稱「經營零售業務」，指以對最終消費者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為主要營業項目，例如從事零售、餐飲、旅宿及服務等業務。



十五、營利事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一百零九年度營業收入淨額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三十（營業期間不滿一年者，按其實際營業月份相當全年之比例換算全年營業收入淨額計算）者，其適用本要點之純益率標準，得按該純益率標準百分之八十計算。

十六、本要點經財政部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營利事業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109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較前一年度減少達 30% 者，其適用擴大書審純益率得予調減

財政部今 (26) 日發布「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下稱擴大書審要點)，本次修正重點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營利事業受疫情影響，109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較前一 (108) 年度減少達 30% 者，其適用之純益率得按 109 年度擴大書審純益率標準之 80% 計算 (例如營利事業適用之行業別擴大書審純益率為 6%，符合條件者得按純益率 4.8% 計算所得)。

財政部說明，營利事業受疫情影響致營業收入下降，成本費用增加，如採收入減除相關成本費用核實計算損益辦理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 (下稱營所稅) 結算申報者，可按實際收入、成本費用計算課稅所得，如實反映疫情影響，以減少其營所稅。營利事業適用擴大書審要點申報者，係採收入總額乘上適用之純益率計算申報所得額，考量其如受疫情嚴重影響營運，恐無法如實反映受疫情影響增加之成本費用，該部參酌因應疫情提供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協助措施及各部會補助受疫情影響企業之收入減幅評估標準，並考量本項措施係給予受影響較嚴重者減輕稅負，爰以營業



收入淨額較前一年度減少達 30% 者為適用要件，另按以往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資料，營業收入衰退達 30% 之淨利減幅，訂定擴大書審純益率得按 80% 計算，以合理反映企業之營運成本，減輕其所得稅負擔。

新聞稿聯絡人：蔡科長緒奕 聯絡電話：02-2322-8118

發布單位：稽徵行政組

發布日期：110-01-26 更新日期：110-01-26

財政部依司法院釋字第 798 號解釋，刪除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使用之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以同一法人於同一直轄市或縣(市)內之總分支機構合併計算限額之規定

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專供已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使用之交通工具，並經各地社政機關證明者，每一團體和機構以 3 輛為限，免徵使用牌照稅。財政部 92 年 2 月 12 日台財稅字第 0920450239 號令(下稱 92 年令)第 2 點及 105 年 8 月 31 日台財稅字第 10504576330 號函(下稱 105 年函)釋，系爭規定以同一法人於同一行政區域[同一直轄市或縣(市)]內之總分支機構合計 3 輛為限。

財政部表示，109 年 12 月 31 日司法院釋字第 798 號解釋以上開 2 函令所稱「每一團體和機構以 3 輛為限」之核釋，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違反憲法第 19 條租稅法律主義，應不予援用。該部業依該解釋發布函令，修正 92 年令刪除第 2 點「同一行政區域(同一直轄市或縣(市))內之總分支機構合計共 3 輛為限」之規定，另停止該部 105 年函之適用，均自 109 年 12 月 31 日該解釋公布日生效。



該部進一步說明，為維護納稅義務人權益，經稽徵機關依該部 92 年令及 105 年函規定否准之申請案件，於司法院釋字第 798 號解釋公布時，倘尚未確定者，准自原申請之日起免徵；已確定者，稽徵機關將輔導納稅義務人提出申請，經核符規定者，自申請之日起免徵使用牌照稅。

新聞稿聯絡人：洪科長妙姪 聯絡電話：049-2243242

發布單位：稽徵行政組

發布日期：110-01-27 更新日期：110-01-27



MONTHLY BUDGET OVERVIEW

INCOME	AMOUNT		
INCOME TOTAL			

HOME	BUDGET	SPENT
MORTGAGE / RENT		
GAS		
ELECTRIC		
CABLE		
WATER / SEWER		
INTERNET		
CELL PHONE		
TRASH		

LIVING	BUDGET	SPENT
GROCERIES		
DINING OUT		
CHILD CARE		
SUBSCRIPTIONS		

INCOME	AMOUNT		
INCOME TOTAL			

EXPENSE	AMOUNT		
MORTGAGE			
RENT			
UTILITIES			
TRANSPORTATION			
FOOD			
ENTERTAINMENT			
SAVINGS			
INVESTMENT			
REPAIRS			
TRAVEL			
CHARITABLE CONTRIBUTIONS			
DEBT PAYMENTS			
SALES TAX			
PROPERTY TAX			
INCOME TAX			
STATE TAX			
FEDERAL TAX			
NET INCOME			

台北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aipei





營利事業出售免納所得稅之土地所支付相關費用，應自出售土地之免稅利益減除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出售土地，應按取得時間點，分別適用所得稅法第 4 條免稅或第 4 條之 4 應稅之規定計算交易所得。其屬免納所得稅者，在計算土地交易所得時，應將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之成本、費用利息或損失，於發生當年度自出售土地之免稅收入項下減除。

該局說明，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營利事業出售土地於計算交易所得時，依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規定，交易之土地如係於 103 年 1 月 1 日之次日以後取得且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或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者，其交易所得應依規定課徵所得稅；如不符合上述規定者，則依同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6 款規定免納所得稅，並應依營利事業免稅所得相關成本費用損失分攤辦法規定分攤其相關之成本、費用或損失。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於 108 年 7 月出售一筆土地，出售利益為 400 萬元。該筆土地係於 100 年 7 月取得，適用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6 款規定免納所得稅。但因該筆土地係委託仲介代為銷售，支付仲介費 50 萬元係屬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於土地之費用，故申報免徵所得稅之出售土地利益金額應為 350 萬元（即 400 萬元 - 50 萬元）。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於計算出售土地利益（損失）時，應留意土地取得時間點，並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正確計算及申報損益，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聯絡人：審查一科何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1220）



合夥組織變更為獨資商號，應辦理決、清算申報，獨資商號變更為合夥組織，免辦理決、清算申報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獨資經營之營利事業改組為合夥組織，如經商業主管機關，依商業登記法規定，核准辦理變更登記者，免辦理當期決算及清算申報；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若因合夥人退夥或負責人將其出資額轉讓，致合夥人祇剩 1 人，合夥應解散辦理註銷登記，並辦理決算及清算申報。

該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75 條規定，營利事業遇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情事時，應於截至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之日止，於 45 日內辦理當期決算申報，在清算期間之清算所得，應於清算結束之日起 30 日內辦理清算申報。獨資組織之營利事業變更負責人，因原負責人已將獨資事業之全部資產負債移轉予新負責人，屬所得稅法所稱之轉讓，應辦理當期決算及清算申報。獨資組織之營利事業商號若有因第 2 人以上出資入夥，而改組為合夥組織，經商業主管機關，依商業登記法規定，核准辦理變更登記者，免辦理當期決算及清算申報。

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若因合夥人退夥或負責人將其出資額轉讓，致合夥人祇剩 1 人者，其存續要件即有欠缺，合夥自應解散辦理註銷登記，並辦理當期決算及清算申報。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變更負責人或合夥人，如其營利事業主體並未因此而解散、廢止或轉讓之情事，可免辦理當期決算及清算申報。

該局呼籲，請營利事業自行檢視有無應辦理當期決算及清算申報，而漏未辦理情形，請儘速向稽徵機關辦理，若對應否辦理當期決算及清算申



報仍存有疑義，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t.gov.tw/>) 查詢相關法令。

(聯絡人：法務一科張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1862)

醫師業者申報執行業務所得，列報醫療院所醫療用機器及設備之折舊費用，應以不短於 7 年之耐用年數，逐年平均提列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醫師業者申報執行業務所得，列報醫療院所醫療用機器及設備之折舊費用，應以不短於 7 年之耐用年數，逐年平均提列。如於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得預估可使用年數並重新估計殘值，續提折舊。

該局說明，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醫療用之機器及設備耐用年數為 7 年，與生財器具耐用年數為 5 年之規定不同。再依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第 30 條規定，固定資產之折舊，應採用平均法，按不短於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逐年依折舊率提列；按短於規定耐用年數提列者，其超提折舊部分，不予認定；於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得自行預估可使用年數並重新估計殘值後，按平均法計提折舊。每年折舊額、殘值及續提折舊額計算公式如下：

- (一) 每年折舊額 = (固定資產之實際成本 - 殘值) ÷ 耐用年數
- (二) 殘值 = 固定資產之實際成本 ÷ (耐用年數 + 1)
- (三) 續提折舊額 = (原留殘值 - 重行估列殘值) ÷ 估計尚可使用年數

該局指出，最近查核某診所 107 年度執行業務所得案件，發現該診



所於 104 年 1 月購買醫療設備 720 萬元，誤以 5 年提列折舊費用 120 萬元〔720 萬元 ÷ (5+1) 年 =120 萬元〕，經依正確耐用年數 7 年計算，每年折舊額應為 90 萬元〔720 萬元 ÷ (7+1) 年 =90 萬元〕，剔除超限金額 30 萬元。

該局提醒，醫師業者申報執行業務所得，列報醫療設備折舊之提列年限及固定資產殘值之折舊，應注意上開規定，正確申報。

(聯絡人：審查二科顏秋琴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23)

資金專法 5% 自由運用資金不得用於購買不動產及不動產相關受益證券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按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下稱資金專法)第 4 條第 3 項及第 6 條第 1 項、第 5 項規定，依該條例匯回之境外資金於 5% 限額內，得提取自由運用，惟自匯回之日起算 5 年內不得用於購置不動產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所發行或交付之受益證券(REITs、REATs)。

該局說明，為落實資金專法避免匯回境外資金衝擊不動產市場之立法意旨，財政部 109 年 11 月 30 日核定「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自由運用資金購置不動產及相關受益證券之查核作業計畫」，各地區國稅局自 109 年 12 月 1 日起啟動查核申請適用資金專法者提取之自由運用資金是否流向不動產市場，如經追查到用於購買不動產及相關受益證券，國稅局將按 20% 稅率補徵差額稅款。



該局舉例說明，台商甲君 109 年 8 月 14 日申請適用資金專法，依稽徵機關核准匯回期限將美金 100 萬元匯回存入外匯存款專戶（適用稅率 8%），受理銀行依匯回當日匯率計算扣取稅款新臺幣 232 萬元（美金 100 萬元 × 稅率 8% × 匯率 29），稅後外匯存款專戶餘額為美金 92 萬元。甲君於同年 10 月 5 日提取專戶內 5% 資金（美金 4.6 萬元）並結售為新臺幣 132.48 萬元，如甲君未依規定運用而全數用於購買不動產，稽徵機關將對甲君補徵稅款新臺幣 17.2 萬元〔新臺幣 132.48 萬元 ÷ (1 - 原適用稅率 8%) × 稅率 20% - 該部分資金已繳納稅款 11.6 萬元〔新臺幣 232 萬元 × (4.6 萬美元 / 92 萬美元)〕〕。

該局提醒，台商提取適用資金專法之 5% 自由運用資金，應留意不得用於購買不動產及相關受益證券之限制，以免稽徵機關事後追蹤查核發現有購置不動產情形，該部分資金將無法適用資金專法優惠稅率。

（聯絡人：審查二科李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92）

營業人總分支機構領用之統一發票不得互換或借用，以免遭受處罰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總分支機構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以自己領用之統一發票開立並交付與買受人，不得與其他分支機構互換或借用，以免遭受處罰。

該局說明，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營業人購買之統一發票或稽徵機關配賦之統一發票字軌號碼，不得轉供他人使用。次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47 條第 2 款規定，



納稅義務人將統一發票轉供他人使用者，除通知限期改正或補辦外，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未改正或補辦者，得按次處罰，並得停止其營業。

該局舉例說明，分支機構乙分公司於 109 年 3-4 月（期）銷售貨物，卻開立總機構甲公司領用之統一發票，並由總機構申報銷售額，雖未涉及逃漏稅，惟總機構甲公司將其領用之發票轉供分支機構乙分公司使用之情形，經稅捐稽徵機關查核發現，爰依營業稅法第 47 條第 2 款規定予以處罰。

該局呼籲，營業人如有不慎將統一發票轉供他人使用之情形，於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已自動向主管稅捐稽徵機關報備實際使用情形者，依據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 16 條之 2 規定，可免遭受處罰。

（聯絡人：審查四科劉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510）

持續輔導免用統一發票之知名人氣飲食店使用統一發票，以維護租稅公平，符合社會正義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免用統一發票之冰果店、甜食館、麵食館等飲食店，如其查定銷售額已達使用統一發票標準者，該局將優先輔導其使用統一發票。

該局說明，營業人使用統一發票銷售額標準為平均每月新臺幣 20 萬元，而供應大眾化消費之冰果店、甜食館及麵食館等，雖屬免予申報銷售



額之營業性質特殊營業人，其每月銷售額得不受前開使用統一發票標準之限制，但國稅局得視其營業性質及營業規模，對於具有使用統一發票能力者，核定其使用統一發票。例如近年來部分免用統一發票之人氣飲食店以連鎖、加盟、採電腦叫號或取餐、透過網路銷售或以電子方式開立收據等方式經營，具有相當規模及制度，如其銷售額已達使用統一發票標準，國稅局仍得依規定核定其使用統一發票。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某免用統一發票之知名人氣飲食店，屬營業性質特殊之營業人，每月銷售額得不受使用統一發票標準之限制，原依其查定銷售額徵收 1% 營業稅。惟經查該商號消費人潮絡繹不絕，並開放透過網站訂購及團購，已達相當規模及制度，顯具開立統一發票能力。經該局輔導並依法核定其使用統一發票後，該商號已於 109 年度開立雲端發票，不僅加快其開立發票及結帳之速度，亦保障消費者權益並刺激消費意願，更提高該商號銷售額及品牌形象。

該局呼籲，為維護租稅公平，擴大統一發票使用面，將積極輔導營業規模及交易型態已達使用統一發票標準之人氣飲食店使用統一發票，並持續秉持愛心辦稅之理念及透過適當之輔導措施，給予營業人充分的準備時間，請營業人積極配合辦理，以符公益。

(聯絡人：審查四科廖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550)



個人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月銷售額達起徵點者，應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目前網路交易盛行，個人如有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其當月銷售額達營業稅起徵點者（銷售貨物為 8 萬元、銷售勞務為 4 萬元），應即向國稅局申請稅籍登記。

該局說明，依財政部 94 年 5 月 5 日發布之「網路交易課徵營業稅及所得稅規範」，凡在中華民國境內利用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應於開始營業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財政部綜合考量公平性及網路交易實務，於 109 年 1 月 31 日以台財稅字第 10904512340 號令規定，個人以營利為目的，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其當月銷售額未達營業稅起徵點，得暫時免向國稅局申請稅籍登記，於當月銷售額達營業稅起徵點時，應即向國稅局申請稅籍登記；其於當月銷售額達營業稅起徵點之次月月底前始申請稅籍登記，或於次月月底前經查獲後始依限補辦稅籍登記者，國稅局應就已達起徵點當月 1 日至稅籍登記前銷售額依法補徵營業稅，免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45 條及第 5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處罰。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自 109 年 1 月起利用網路銷售服飾，其 109 年 1 月之月銷售額為 6 萬元，未達起徵點（銷售貨物為 8 萬元），109 年 2 月 1 日至 2 月 16 日之銷售額為 16 萬元，已達營業稅起徵點，應即向所轄國稅局申請稅籍登記，甲君若於 109 年 3 月 31 日前向國稅局辦理稅籍登記，或是在 109 年 3 月 31 日前經國稅局查獲後補辦稅籍登記，則就 109 年 2 月至稅籍登記前銷售額僅補徵營業稅，免予處罰；若甲君逾 109 年 3 月 31 日仍未辦理稅籍登記，於 109 年 4 月 1 日以後經國稅局查獲始辦理稅



籍登記，國稅局應就查得甲君於 109 年 2 月 1 日至辦理稅籍登記前銷售額依法補稅處罰。

該局呼籲，近年網路普及，個人網路賣家也越來越多，請留意相關規定，若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月銷售額，已達營業稅起徵點者，請儘速辦理稅籍登記，以維自身權益。

(聯絡人：法務一科黃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1861)

離婚判決確定年度即生離婚效力，次年度起綜合所得稅勿再列報前配偶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我國綜合所得稅係採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受扶養親屬合併申報制度，納稅義務人於年度中結婚或離婚者始可選擇和配偶分開或合併辦理結算申報，故納稅義務人所得年度全年均無婚姻關係，依法不得列報有配偶之標準扣除額及配偶之免稅額。

該局說明，民法第 1050 條規定，兩願離婚應以書面為之，有 2 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向戶政機關為離婚之登記。依此規定向戶政機關辦理離婚登記，為兩願離婚生效要件之一，故兩願離婚生效年度之認定，應以向戶政機關辦理離婚登記之年度為準。至於經法院裁判離婚者，依據財政部 74 年 8 月 14 日台財稅第 20553 號函規定，應以判決確定時為離婚效力之發生時期，即判決離婚確定年度為離婚生效年度，不以向戶政機關登記離婚年度為離婚生效年度。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辦理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配偶乙

君免稅額及標準扣除額，經該局查得甲君與乙君兩人雖於 107 年向戶政機關辦理離婚登記，惟渠等前於 106 年即經法院判決離婚並確定在案，故甲、乙二人離婚生效年度應為裁判離婚確定之 106 年，而非戶政機關之離婚登記年度 107 年度，因此渠等 107 年度既已無婚姻關係，甲君辦理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即不得將乙君列為配偶，應否准認列配偶免稅額，並認列甲君單身之標準扣除額。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課稅年度有離婚之情形，可選擇與前配偶合併或分別申報綜合所得稅，惟離婚生效年度後之次一課稅年度，則不得再列報前配偶之相關扣除額及免稅額，以免遭補稅處罰。納稅義務人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若有疑義或不諳稅法規定者，可撥打各地區國稅局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 或逕洽所轄稅捐稽徵機關，以維護自身權益。

(聯絡人：法務二科林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911)



北區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NorthemArea

精神衛生法規定條件下之嚴重病人始可列報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之 4 規定，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規定之嚴重病人，每人每年可列報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20 萬元。

所謂嚴重病人，依據精神衛生法規定，是指經行政院衛生署甄審合格之精神專科醫師診斷為罹患精神疾病之人，不能處理自己事務者。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納稅義務人甲君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受扶養親屬乙君之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20 萬元並以公立醫院診斷證明書為證，經該局以不符規定予以剔除。甲君不服，主張乙君為長期慢性精神病患者，長期服藥控制，無法就業云云，申請復查。案經該局以乙君非屬經專科醫師診斷認定不能處理自己事務者，核與精神衛生法相關規定之要件不符，駁回其復查申請並經確定在案。

該局進一步說明，申報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者，應檢附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精神衛生法規定之專科醫生診斷證明書，診斷證明書應載明（一）病人之主要精神症狀。（二）診斷。（三）認定係屬嚴重病人之事實及理由。（四）保護及其他處置及建議。不能僅憑重大傷病卡列報身心障礙扣除額，請民眾注意相關規定，以維護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

陳股長 聯絡電話：(03) 3396789 轉分機 1661



公司適用研究發展投資抵減，列報費用應符合規定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為鼓勵公司積極投入研究發展，以達到產業創新之目的，凡最近 3 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情事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於研究發展之支出，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經濟部工業局）認定符合高度創新，且符合規定之支出得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但並非研究發展單位產生之所有費用均可以申請抵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公司列報研究與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之「專供研究發展單位研究用之消耗性器材、原料、材料及樣品之費用」，必須具備完整進、領料紀錄，並能與研究計畫及紀錄或報告相互勾稽，且限於專供研究發展單位研究使用；非屬上述之費用，例如例行性檢驗支出、市場測試支出、廣告費、差旅費、保險費及膳雜費...等，均不得認列為該項支出之範圍。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公司 10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研究與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將例行性檢驗支出、研發人員之差旅費、保險費及膳雜費列報於「專供研究發展單位研究用之消耗性器材、原料、材料及樣品之費用」項下，雖該研究計畫業經主管機關認定符合高度創新，惟其列報之費用非屬研究發展支出適用範圍，經該局查核時剔除，補稅近百萬元。

該局提醒，公司申報適用投資抵減租稅優惠，應留意是否符合上開規定，以免因申報錯誤而遭調整補稅，如仍有不明瞭之處，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

(網址：<https://www.ntbna.gov.tw/>) 查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劉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70

繼承人受領檢舉人死亡後始確定可領取之檢舉獎金，應就源扣繳分離課稅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個人提供具體事證檢舉稅務違章案件，經稽徵機關查明屬實後，對被檢舉人處以罰鍰者，檢舉人必須等罰鍰徵起且確定後，始可領取檢舉獎金，如檢舉人在罰鍰徵起前已死亡，該獎金之期待權免報繳遺產稅；至檢舉人之繼承人日後受領之獎金，應依所得稅法規定就源扣繳分離課稅，不須併入綜合所得總額申報。

該局舉例說明，稽徵機關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發函通知檢舉人甲君洽領檢舉獎金新臺幣 (下同)10 萬元，嗣其繼承人乙君表示甲君已於 109 年 10 月 25 日死亡，經查本案罰鍰徵起日為 109 年 11 月 6 日，係於檢舉人死亡日之後，可免併入遺產總額申報；至稽徵機關核發給繼承人之檢舉獎金 10 萬元，仍應依所得稅法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扣繳 20% 稅款 2 萬元，亦即繼承人乙君實際領取之檢舉獎金為 8 萬元。民眾如仍有不明瞭之處，可利用該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 呂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81

A person in a light blue shirt is sitting at a desk, working with a calculator and documents. The person's hands are visible, one holding a pen and the other on the calculator. The desk is cluttered with papers and a calculator. The background is blurred, showing a window with blue blinds.

中區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he Central Area



符合長期照顧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條件者，合計可減除特別扣除額 32 萬元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表示，凡符合衛生福利部 108 年 10 月 23 日衛部顧字第 1081962863 號令之「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詳附件 1），每人每年可定額減除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下稱長照扣除額）新臺幣（下同）12 萬元。

該所進一步說明，長照扣除額訂有排富條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扣除：

一、經減除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及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適用稅率在 20% 以上。

二、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 28% 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者。

三、基本所得額超過規定扣除金額 (109 年度為 670 萬) 者。

該所並指出，納稅義務人列報本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符合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無論是聘僱外籍看護、入住長照機構或由家人自行照顧，凡檢附足資證明文件（詳附件 2）者，即可列報減除長照扣除額；另個人如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或屬精神衛生法第 3 條第 4 款規定之病人，依規定得列報扣除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20 萬元。

綜上，凡符合前開身心失能者適用條件，且原具有身心障礙特別扣除



額資格者，除可扣除長照扣除額 12 萬元外，尚可減除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20 萬元，合計可減除 32 萬元，對於有身心失能照護需求之家庭，提供更適切之協助。

納稅義務人如需任何諮詢服務，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民權稽徵所 綜所稅股 林明生
聯絡電話：04-23051116 轉 227

營利事業出售房屋土地適用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新制者，交易所 得應計入所得額課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表示，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度（以下簡稱房地合一新制）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營利事業出售之房屋、土地如屬 103 年 1 月 2 日以後取得，且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或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其房屋及土地交易所應適用房地合一新制，於辦理營業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徵所得稅，不適用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6 款有關出售土地免納所得稅之規定。

該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交易適用房地合一新制的房地，應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5 規定計算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額，減除依土地稅法規定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餘額為負數者，以零計算；其交易所得額為負者，得自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但不得減除土地漲價總數額。另營利事業依土地稅法規定繳納之土地增值稅，若係屬出售新制房地之土地增值稅，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0 條



第 7 項規定，不得再列為成本費用或損失減除。

該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房地合一新制之房地交易日及取得日的認定，原則以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為準，營利事業如有出售房地，應注意將適用房地合一新制課稅範圍之交易所得，依規定報繳營利事業所得稅。

如仍有不明瞭之處，可至該局網站：

(網址：<https://www.ntbca.gov.tw/>) 查詢相關法令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沙鹿稽徵所 營所遺贈稅股 卓昆明

聯絡電話：04-26651351 轉 112

境外資金匯回優惠稅率申請期限剩不到 1 年，請把握機會！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東勢稽徵所表示，為協助台商因應國際經濟情勢轉變，以及吸引資金回國投資促進產業發展，有關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方面，於 109 年 8 月 15 日至 110 年 8 月 14 日期間內提出申請，且在核准期限內，匯回存入境外資金，可享 10% 優惠稅率，免依所得稅法等規定課徵所得稅或基本稅額。

該所進一步說明，適用資金匯回優惠稅率之案件，如完成實質投資並符合規定，還可退回一半稅額，實質稅率只有 5%，十分優惠，欲申請之民眾、企業請把握機會申請，儘速將資金匯回臺灣投資布局。



該所提醒民眾，如有任何疑問：

可撥打國稅局免付費電話 0800 - 000 - 321，亦可上本局境外資金匯回專法專區查詢：[\(https://www.ntbca.gov.tw/ \)](https://www.ntbca.gov.tw/)。

新聞稿聯絡人：東勢稽徵所服務管理股 張嘉榮
聯絡電話：(04)25881178 轉 202

國稅局將展開營利事業不動產交易所得稅專案查核作業，籲請營利事業如有不當規避或逃漏稅捐應儘速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以免受罰。

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為落實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度之稽徵，防杜個人利用設立營利事業不當規避或逃漏稅捐，維護租稅公平及促進營利事業誠實申報營利事業不動產交易所得稅，將對有下列異常情形之營利事業加強查核：

一、個人透過成立營利事業買賣不動產，規避或減少該個人短期或多戶交易房地之所得稅負情形。

二、藉由公司股權移轉方式，達到實質移轉不動產效果，例如公司股權價值主要由境內房屋、土地構成(即不動產價值占總資產比例極高)，該公司持有不動產增值，嗣股東以股權交易方式將持股全部移轉，不動產增值轉換為股東免稅證券交易所得，規避或減少所得稅負之情形。

三、其他租稅規避態樣，例如：利用關係人間不動產交易，為自己或



中區國稅局

他人不當規避或減少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負，如墊高買方日後出售之取得成本或隱匿實際交易價格等規避應納所得稅。

該分局特別提醒，基於愛心辦稅理念，營利事業倘有上述情形者，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儘速自動補申報並補繳稅款，以免被查獲補稅處罰。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

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彰化分局營所遺贈稅課胡柄祥

聯絡電話：04-7274325 轉 103

高雄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Kaohsiung





廠內供消費者試飲酒品，依法視為出廠，應報繳菸酒稅！

農曆春節即將到來，不少民眾已規劃與親友至觀光酒廠遊玩，而觀光酒廠為提高遊客購買意願，於廠內提供消費者試飲酒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特別提醒觀光酒廠，廠內提供試飲酒品仍應報繳菸酒稅！

該局說明，依菸酒稅法第 3 條規定，菸酒稅於菸酒出廠或進口時徵收之。雖然觀光酒廠提供試飲的酒品未出廠，僅在廠內供民眾消費，依同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仍視為出廠，應報繳菸酒稅。

該局提醒，觀光酒廠如對申報繳納菸酒稅有任何疑問者，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 - 000321，或就近向各地區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洽詢。

提供單位：審查三科

聯絡人：陳美琳科長 聯絡電話：(07)7161047

撰稿人：林玠醇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8611

經營夾娃娃機除了娛樂稅登記外也要記得辦理稅籍登記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業者看準娛樂商機開夾娃娃機店，常常只有辦理娛樂稅登記卻忘了申請營業稅稅籍登記，而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營業人應於開始營業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

該局說明，經營夾娃娃機台的營業主如果機台放置不同處所，除所放置處所另設有專責管理處所，應就該處所辦理稅籍登記外，可比照自動販賣機登記方式，擇一營業處所申辦稅籍登記，並填具「自動販賣機放置處



所及營業台數申報表」，申報機台數量、種類、機器編號及放置處所，免就放置處所逐一辦理稅籍登記，以簡化行政程序。

該局提醒，未依規定申請稅籍登記者，如經通知補辦仍未辦理，稽徵機關得依規定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漏稅額部分，除追繳稅款外，按所漏稅額處 5 倍以下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另就行為罰與漏稅罰擇一從重處罰。該局呼籲未辦稅籍登記之營業人，應儘速補辦登記，如涉有漏稅情事者，只要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調查前，自動補報並補繳稅款，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可免予處罰。

提供單位：新興稽徵所

聯絡人：鄭主任宏仁 聯絡電話：07-2366506

撰稿人：李欣怡 聯絡電話：(07)2367261 分機 6472



經濟部



針對媒體報導 NVIDIA 在港物流中心遷移來台一節，投資處澄清說明

2020-01-25

自從美中貿易戰及反送中等因素，跨國公司開始力行避險政策，進行全球重布局，以規避經商的風險。當亞洲各國如新加坡、馬來西亞、韓國等都積極爭取跨國企業布局該國時，臺灣絕不缺席，也相信臺灣擁有卓越的製造能力、優越的地理位置、完善的智財權保護及優異的研發人才等優勢，為外商在亞洲重布局的優選之地。

臺灣如其他國家一樣，已經對世界各國關鍵技術的擁有者進行招商，並針對個別招商案件，提供完善的投資服務。惟報載錯誤臆測單一公司來臺投資進程，恐危及本部眾多的招商案件，讓國際優勢外商擔心其在各國布局橫生波折。本部特此澄清說明，經濟部確實經常與其他部會協調，讓國家的招商投資政策更加完善，以促進國家最大利益，但媒體所說的相關內容純屬臆測，絕非事實。

投資處表示，媒體引用不具名官員的評論，談到所謂投資金額、成功機率等，類似這種針對特定個案的猜測都沒有必要。若有重大投資案成熟成功後，一定會正式跟國人報告好消息。

投資業務處新聞發言人：謝參事秀萍

聯絡電話：02-2389211 分機 812

電子信箱：hphsieh@moea.gov.tw



經濟部呼籲產業界全力協助提供車用電子晶片

2020-01-27

對於近期國際車用電子晶片大缺貨問題，今日(27日)召開「車用電子晶片市場供給交流討論會議」，由經濟部長王美花與國發會龔明鑫主委共同主持，邀集國內重點供應廠商，包括台積電、聯電、力積電及世界先進重點企業代表與會，針對車用電子晶片供應鏈、商業模式及汽車產業生態進行交流討論，積極研擬因應對策。

有鑑於自動駕駛、車聯網與電動化是未來車輛產業發展的三大趨勢，相關技術極需要半導體與汽車電子上下游整合，近來我國陸續接獲美國、德國與日本等國分別反映因為車用電子晶片供給不足，間接使各國汽車供應鏈出現短暫缺料等情事。與會業者表示受疫情催化，各國加快數位轉型的腳步，推升5G、AI、雲端運算、消費電子、行動裝置...等相關領域對晶片之強勁需求，所需晶片數量大幅增加，目前產能負荷已超載，爰呈現供應吃緊現象。

車用電子晶片市場缺料主因在於去(109)年新冠病毒疫情爆發後，客戶預判未來汽車市場主動進行減單，於去年第二、三季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攀升後(如居家辦公所需筆記型電腦、消費性電子產品，5G、物聯網、面板驅動IC等)，未適度回調訂單，且新興電動車較傳統燃油車需要更多晶片，進而加速市場需失衡情況。

經濟部王部長表示，臺灣半導體產業與全球緊密相連，車用電子晶片暴增需求所造成衝擊，政府對此高度重視，呼籲產業界全力提供協助，將此議題視作當務之急。所有與會業者代表均承諾配合政府期望，並與全球



汽車電子客戶緊密合作，以提升產線生產效率拉高產能，將餘裕部分先行提供車用電子晶片客戶，並與其他客戶協商調配產量以盡量滿足需求，緩解缺貨狀況，鞏固全球貿易夥伴關係。

本案發言人：工業局陳佩利副局長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 2903、0925-775-150

電子郵件信箱：plchen@moeaidb.gov.tw

業務聯絡人：工業局電子資訊組呂正欽副組長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 2203、0911-371-666

電子郵件信箱：cclu@moeaidb.gov.tw



110 年 2 月 1 日起，增列未經加工處理的燕窩專屬貨品號列

2021-01-29

農委會防檢局為防範動物傳染病，藉動物產品傳入的檢疫風險，且兼顧順暢國際貿易，建議針對風險較高的直接摘採未經加工處理的燕窩，增列專屬貨品號列，並增列輸入檢疫規定，以降低動物傳播疫病的風險，其他的燕窩則無檢疫規定。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已召開貨品分類委員會，決議增列未經加工處理的燕窩及其他燕窩等 2 項專屬號列，並於 1 月 25 日公告，自 110 年 2 月 1 日實施。

國際貿易局提醒廠商進口未經加工處理的燕窩時，應填列正確之貨品號列，並應符合防檢局的檢疫規定，才能輸入。

貿易局發言人：李副局長冠志

聯絡電話：02-2397-7109、2397-7198

電子郵件信箱：hennyliu@trade.gov.tw

業務聯絡人：貿易服務組黃瀟萱組長

聯絡電話：02-2397-7341、0937-067-762

電子郵件信箱：annhuang@trade.gov.tw

金管會





配合創新性新板建置，金管會研議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法規部分條文

2021-01-26

為扶植創新產業發展，完善企業籌資管道，並擴大我國資本市場規模，金管會已於 109 年 12 月 3 日宣布將由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於現行多層次資本市場架構下分別開設「臺灣創新板」及「戰略新板」，協助創新業者進入資本市場籌資。

配合創新性新板建置、法規鬆綁及公司法修正等，金管會研擬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標準」，及「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等六項法規。相關修正重點如下：

一、配合創新性新板建置：

(一) 加速創新事業進入資本市場籌資及發展，並降低其前置作業成本及時間，明定申請於證券交易所創新板上市買賣或登錄戰略新板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並申報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者，其公開說明書檢附之年度財務報告，得檢附最近年度之財務報告。

(二) 考量創新事業相關營運風險較高，且限合格投資人交易買賣，爰明定於公開說明書封面以顯著字體註明，以特別提醒投資人注意。



(三) 申請於創新板上市買賣之公司為辦理初次上市之現金增資，及創新板上市公司轉列一般板時辦理之現金增資，比照現行初次上市櫃，及櫃轉市、市轉櫃規定，應委請專家提供評估意見、適用 7 日申報生效、應提撥一定比率對外公開發行，及不適用募資計畫具必要性及大量閒餘資金限制之規定。

(四) 因應戰略新板與櫃股票之交易方式係比照上櫃股票採自動撮合成交機制並沿用上櫃等價成交系統，與原與櫃股票市場採由推薦證券商報價驅動之議價交易不同，爰增訂戰略新板與櫃股票參考價格計算方式。

(五) 考量創新板上市公司之交易量及流動性尚待觀察，初期不納入信用交易標的。

二、 法規鬆綁：考量企業併購法已於 104 年 7 月 8 日修正放寬併購對價多元化，實務上合併案件，多以現金搭配股份方式進行，以取得被合併公司全數股權，而概括承受被合併公司全部權利義務，並訂有合併契約及合併後之具體營運計畫，為利渠等公司資金籌措運用彈性，增訂募資用途用於「合併」，且該被合併公司非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募資計畫並符合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等條件者，得豁免發行人持有大量閒置資金退件條款規定之適用。

三、 配合公司法條文項次修正，調整援引之項次，另考量我國已於一百零四年全面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刪除公開發行公司分階段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過渡規定。

金管會表示，此次修正草案除將刊登於行政院公報外，亦將於金管會



網站刊登該草案之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界如有任何意見，請於草案預告公告刊登公報之翌日起 30 日內，自金管會「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之「草案預告論壇」網頁內陳述意見或洽詢金管會證期局。

聯絡單位：證券期貨局證券發行組

聯絡電話：(02)2774-7401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本會民意信箱

金管會要求金融控股公司建立國內股權商品投資利益衝突或不當交易防範之具體控管程序及稽核機制

2021-01-2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近來對金融機構辦理國內股權商品投資利益衝突防範作業之專案檢查時，發現有金融控股公司（下稱金控公司）之子公司依分層負責授權向所屬金控公司陳報國內股權商品投資案，其內容包括擬交易個股之「交易標的」、「交易買賣方向」及「交易價格」等相關資訊，為防範利益衝突或不當交易，對所屬金控集團知悉相關交易內容之人員，有納入控管之必要。

金管會表示，現行金控公司已訂定防止利益衝突之原則性規範，各子公司亦有訂定相關原則性規範，為強化金控公司對防範利益衝突或不當交易之控管，避免跟單交易等不當行為，仍需有具體的控管程序及稽核機制。該會已於近日函請金控公司參考保險業資產管理自律規範第 6 條及第 7 條之 1 相關規定（含：禁止意圖獲取利益，以職務上所知悉消息，為自己或他人從事國內股權商品交易；對國內股權商品投資相關人員之國內股權商品交易情形訂定控管及定期申報機制等），建立利益衝突或不當交易防範



之具體控管程序及稽核機制，將金控公司因執行業務知悉子公司國內股權商品投資交易相關內容之人員併納入控管。另要求本項機制亦應納入自行查核與稽核項目。

金管會表示，針對金融機構從事股權投資人員之利益衝突問題，為強化法令遵循及保護投資人權益，金融機構應落實控管程序及查核，金管會亦將持續於金融檢查及日常監理時，檢視各金融機構對相關控管機制之執行情形，以督促金融機構落實防範利益衝突及不當交易。

聯絡單位：銀行局金融控股公司組

聯絡電話：(02)8968-9859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本會民意信箱

會計師自辦理 110 年度保險業之內部控制查核作業，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會計師辦理保險業內部控制制度查核作業範例」辦理

2021-01-29

為提升保險業內部控制制度查核之效能，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近日已同意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下稱會基會）所報「會計師辦理保險業內部控制制度查核作業範例」，並自今（110）年 1 月 1 日起，適用於會計師辦理保險業內部控制制度查核作業。

保險法於 90 年 7 月 9 日增訂第 148 條之 3 第 1 項，「保險業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復於同年 12 月 20 日發布「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其中規定保險業年度財



金管會

務報表由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時，應委託該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為利各保險公司有所遵循，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下稱壽險公會）及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下稱產險公會）組成工作小組研商範例，並委託會基會審查，嗣於 92 年發布「保險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暨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查核報告範例」，迄今已逾 17 年，考量現行保險相關法令規範及審計準則公報等已有大幅異動，且保險業之業務經營日趨複雜，爰金管會於 109 年初啟動檢討會計師查核保險業內部控制制度範例，並援例由產、壽險公會完成範例草案後，委託會基會組成審查小組審查。

本會近日已同意會基會所函報之範例，並自會計師出具 110 年內控查核報告時適用，即會計師自 110 年起執行內控查核應依本範例項目辦理。本次範例之重要特色如下，將有助提升保險業內部控制制度查核之效能：

一、提升保險業內部稽核自評功能，並強化會計師查核之有效性：本範本以金管會現行對內部控制制度之判斷項目為基本架構，參考相關法令規定，將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參考項目予以逐項列示，俾利保險業內部人員及會計師逐一進行評估及查核，以提升保險業內部稽核功能，並強化會計師對內部控制有效性之查核工作。

二、納入各類控制作業處理程序，完備查核範圍：本範本依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5 條規定，將該辦法規定應包括之控制作業處理程序均予納入查核範圍；亦納入金管會檢查局金融檢查報告之相關控制程序，及就保險業裁罰案件較多之主要檢查缺失「個人資料保護」及「股權利益衝突」等 2 項納入查核項目及執行程序。



會基會已將前揭範例置於該會網頁，可至該會網站首頁之「特殊議題專區」選項之「會計師辦理保險業內部控制制度查核作業範例」下載。

聯絡單位：保險局財務監理組

聯絡電話：(02) 8968 - 0061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本會民意信箱



經濟日報

金融 / 稅務法規 / 理財 /
個人稅負



房租收入 43% 列費用 不變

2021-01-25 01:31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財政部日前公布「109 年度財產租賃必要損耗及費用標準」，各項必要費用標準都維持不變，房東出租房屋的租賃所得，必要費用仍是以 43% 計算，今年 5 月報稅適用。而若依據住宅法、租賃條例等，房東加入一般或社宅包租代管，必要費用率可提高到最高 60%，成為愛心房東可享更多減稅優惠。

財政部公告，去年民眾出租固定資產，其必要費用仍以 43% 計算，與前一年相同，等於租金 1 萬元當中，可減除 4,300 元，僅 5,700 元計稅。

財政部官員表示，43% 是部頒標準，若納稅人可以提出單據，例如修繕費用等，也可核實申報，不過不同的成本申報也有所限制，例如裝潢修繕費用，只能抵減當年度租賃所得。由於部頒標準及核實申報只能擇一，房東當年度若沒有投入太多成本修繕，通常採部頒標準會較為有利。

企業資產重估 下月起申請

2021-01-25 01:31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財政部表示，營利事業在 67 年度以前取得的資產可向國稅局申請資產重估，申請期間自今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2 日止。由於資產重估能增加提列的折舊費用，有機會達到節稅效果，企業可把握機會。



財政部表示，依據所得稅法第 61 條規定，營利事業的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遇到物價上漲達 25% 時，可實施資產重估價，財部每年會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提供的物價情形，來編列「資產重估用物價倍數表」。

財政部指出，依主計總處提供的 109 年度物價指數，較 67 年度以前年度（含 67 年度）上漲達 25% 以上，因此企業在 67 年度前取得的資產，可向國稅局辦理資產重估；而 68 年度到 108 年度之間取得的資產，由於與 109 年度相比，物價上漲並未達 25%，因此就不得申請資產重估。

至於辦理資產重估有何好處？財政部官員表示，重估後增值差價，免計入所得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同時可依規定增加折舊、攤折額等損費，物價上漲後辦理資產重估，每年可提列折舊將會增加，達到延期納稅、節稅的效果。

舉例而言，甲公司 66 年度取得建築物，符合可申請資產重估標準，依財政部最新「資產重估用物價倍數表」，公司可依 1.4657 倍重估該建築物價值，假設該資產未折減餘額為 200 萬元，以倍數表重估後則為 293.14 萬元，重估後多出了差值

企業申請資產重估規定	
項目	內容
規定	物價上漲達25%時，可實施資產重估價
今年可申請資產重估者	67年度（含）以前取得資產
申請期間	2/1至3/2止
須檢具文件	資產重估價申請書（敘明設立日期、會計年度起訖日期及曾否辦理資產重估價等資料）

資料來源：財政部

翁至威 / 製表



93.14 萬元，可在往後年度分年攤提。

財政部表示，須辦理資產重估價的營利事業，應在會計年度終了後的第二個月起一個月內提出申請，以採曆年制的公司為例，申請期間即為今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2 日。

財政部提醒，營利事業可在規定期間內，檢具資產重估價申請書，並敘明設立日期、會計年度起訖日期及曾否辦理資產重估價等資料，向所在地國稅局申請。

新聞中的法律 / 董事會便宜行事 恐誤觸法網

2021-01-25 01:31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近年公司董事會紛爭屢屢浮上檯面，然而不僅是經營權之爭危害公司，在董事會的運作中，就算只是「便宜行事」的處理，在許多實務的判例上，也可能會讓董事們背上刑責，公司董事們必須留意未實際召開董事會或股東會，卻偽造簽名蓋章於議事文件、登記申辦，可能會引發的刑責風險。

我國法院通說認為，偽造簽名於特定文件上，刑責定罪的標準，在於這個簽名除了證明文件真實性之外，是否還含有對某事項表達同意，或含其他意思表示的功能。若有，行為人恐怕構成《刑法》第 210 條偽造私文書罪，最高五年徒刑；若無，則構成刑法第 217 條偽造或盜用印章印文罪，最高三年徒刑。



觀察近來實務案例，有地方法院判決認為，董事會開會簽到簿只能表彰「有無到場」的客觀事實，不是刑法上的文書，因此偽簽於簽到簿，僅觸犯較輕微的偽造印文罪；但如果是於「董事願任同意書」上，以偽簽表達本人同意擔任董事，就屬於刑法上的文書，構成偽造私文書罪。

在另一個案例當中，更是許多中小企業以家庭成員擔任董事，因家庭失和而拒簽文件，也會造成公司運作上的風險。近期另一個判決當中，某公司董事長與董事為夫妻，每年都由董事會決議，向銀行更新貸款；然而由於丈夫外遇，妻子故意不出席某年董事會，且明確拒絕用印於議事錄，董事長決定偽造印章用印，以向銀行展延借款，害得自己背上刑責。

此案高等法院認為，雖然妻子在拒絕用印的前、後年度董事會，都同意展延借款，但當年度確實未出席、未同意展延貸款議案；董事會議事錄屬於董事長業務上應作成文書，因此董事長偽造妻印章，用印於議事錄，構成刑法偽造文書罪，判處四個月有期徒刑、未緩刑。

同樣發生在印鑑的問題上，有時新、舊任董事長交接，遭遇原董事長拒絕交付公司登記章的情境，導致無法申辦變更登記，就有公司會計由於接受新董事長指示，切結印鑑遺失後，重刻公司章並加蓋於支票，遭法院雙雙判決有期徒刑。公司在這種情境上正確的做法，應是得以民事起訴狀請求返還公司章，不要隨便切結印鑑遺失，以免惹禍上身。

最後一種嚴重的樣態，甚至可能衝擊公司的經營權，若企業在增資或變更章程時，未實際召開會議，僅準備紙本簽名，就直接申辦登記及印製股票，此類行為在法律上可說是自始、當然、客觀、絕對無效，不需要等司法判決，任何人都可以主張無效，要求公司資本額及股權，恢復到未增



資、未修章前的狀態。

尤其在 2018 年《公司法》修正後，若公司登記涉犯刑法偽造文書、偽造印文罪，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經濟部便可依其職權，撤銷或廢止公司登記，不再需檢察官通知。

以上許多案例，凸顯公司合法召開董事會、股東會，並作成合法決議的重要性，公司高層莫輕忽決議無效或偽造文書等法律風險，即便有決議曾取得特定董事的授權，每次會議仍應重新取得書面同意、載明具體事項；公司負責人更應依法召集會議，如實製作議事錄，以免遭其他股東或第三人檢舉，誤觸刑事責任。

（本文由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資深律師暨分區法律負責人陳月秀口述，記者程士華採訪整理）

疫情衝擊縮減設備 娛樂業可申請降稅

2021-01-26 01:17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疫情對影視娛樂活動影響尤其嚴重，台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表示，娛樂稅廠商如果受到疫情影響，調整卡拉 OK 等娛樂機台設置數量，可以主動向地方稅務局提出，申請調減應納娛樂稅。

根據《娛樂稅法》第 9 條規定，娛樂稅有二種計算方式，第一種是由業者自行按每月代徵稅款，於次月 10 日前，填寫自動報繳書繳納；第二種方式，是針對經營方式特殊，營業規模較小業者，由主管稽徵機關查定



課徵、填發繳款書，要求業者在繳款書送達後 10 日內繳納。

官員表示，除了以實際售票資訊進行申報的業者，不少提供娛樂場所、娛樂設施的業者，基於營業規模，或經營方式等原因，可能是由主管稽徵機關核定，按查定方式課徵娛樂稅。

官員表示，業者可主動向地方稅務局申請減少設備，以便調降應納娛樂稅額。

企業賣適用舊制土地 相關成本不能夠抵稅

2021-01-26 01:17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台北國稅局表示，不同於房地合一稅，企業出售適用舊制的房地時，土地部分不會課所得稅，但相對而言，相關成本費用支出，列報後也不能抵減應稅所得。

官員指出，營利事業的各項合理收支，能歸屬者都應明確歸屬，譬如出售不動產時，土地部分的成本，就應該要依出售所得的屬性，認定為舊制或房地合一稅的出售所得。若出售適用舊制土地，由於免納所得稅，因此可合理明確歸屬的成本、費用、利息及損失，雖然都應列報於當年度免稅收入項下，但不能減除應稅所得。

官員指出，現在大部分企業名下的土地，是在 2016 年 1 月 1 日之後取得的，其交易所得要依房地合一稅規定課稅；除此之外的老舊房地，才是依舊制規定免納所得稅，但相關成本、費用或損失的部分，通常就不能



減除應稅收入，呼籲營利事業在計算出售土地利益及損失時，應留意土地取得時間點。

跨國合約扣繳稅申報 有眉角

2021-01-26 01:17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在許多跨國合約當中，扣繳稅常常成為本國企業報稅的罩門，台北國稅局表示，查核實務上常發現有些企業，沒有搞清楚扣繳所得的歸屬，額外幫自身錯誤列報損失或費用，被國稅局發現剔除補稅。

官員指出，最近查核某公司 107 年度營所稅申報案時，發現該公司列報支付外國母公司管理服務費時，合約支付總金額 900 萬元。

由於對方在我國又沒有固定的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因此要依規定扣繳 20% 所得稅款（180 萬元），因而加上稅費之後，整案實際列報的成本費用為 1,080 萬元。

然而仔細檢查雙方合約，管理服務合約上的總金額就只有 900 萬元，而且是讓國外母公司負擔稅款，這間國內公司等於付完總額後，自己又多誤報 180 萬元費用，遭國稅局剔除補稅。

官員指出，理論上營利事業在使用外國母公司的會計系統、管理系統、控制程序等行政事務管理服務時，支付的管理服務費，其相應的扣繳稅，也應該是外國營利事業應負擔的，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0 條規定，不得列為國內營利事業的損失或費用。



不過就實務上而言，官員表示，很多跨國合約簽訂時，可能會要求我國企業負擔相關稅費，雙方在考量稅費成本後，重新精算合約上的總額，如此我方企業報稅時，就可以直接依照精算後的合約總額來列費。

不過，在此案例中，官員指出，雙方既然約定總額僅 900 萬元，提示的合約當中也未明訂要由我方負擔稅費，那麼該公司誤將扣繳稅額外列費，自然就會被國稅局剔除，雖然誠實申報並未構成罰則，但還是要補稅處理。

疫情影響稅務身分 可從寬認定

2021-01-26 04:42 聯合報 記者賴昭穎 / 台北報導

去年新冠疫情造成民眾無法自由進出國門，有國人因此滯留國外無法返國，也有外籍人士無法出境或留在台灣避疫，造成稅務身分改變，居住者與非居住者身分調換，恐導致稅負加重。財政部賦稅署發函全台五區國稅局，要求若遇到類似案件要透過個案審核方式，以對納稅人有利的方式處理。

財稅官員表示，稅法規定，只要在國內有住所（有戶籍）或住滿一八三天，就屬我國稅務居民（居住者），五月要申報綜所稅，稅率最高百分之四十；在台居留超過九〇天的非稅務居民（非居住者）則所得要「就源扣繳」，扣繳率最高百分之廿一。

台北市國稅局官員舉例，有位陸籍主管去年春節回陸過年後就因疫情無法返台，非居住者薪資所得須就源扣繳百分之十八，居住者的薪資則五



月結算申報綜所稅並有扣免額，計算之後就源扣繳相對不利，國稅局查核後同意他以居住者身分報稅。也有民眾去年出國洽公，因疫情航班停飛無法滯留國外，導致變成非居住者，國稅局最後也同意當事人可以居住者身分報稅。

一般而言，非居住者稅負相對低，尤其是高所得者，若因疫情導致稅務身分轉變使稅負加重，當事人可主動提出申請，國稅局會依個案處理。

官員提醒，必須因為疫情等因素導致無法返國，並提出相關證明，國稅局審核通過後，才會對當事人做出比較有利的處理方式；國外有些國家同意有條件進出，這類個案就不適用從寬認定的規定。

不同稅務身分的課稅規定		
	居住者	非居住者
認定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內有住所，並經常居住國內 ● 國內無住所，一年內在國內住滿183天 	非在國內居住的個人，一年內在國內居留超過90天未滿183天
報稅方式	每年5月辦理結算申報	就源扣繳
稅率	5%~40%，累進稅率	依不同所得類別，扣繳率6%~21%
最低稅負	須申報	免申報

資料來源／記者採訪整理 製表／賴昭穎

聯合報



出售配偶贈屋 別繳冤枉稅

2021-01-26 01:18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先生在過去曾將不動產過戶給妻子，等到未來妻子要出售時，申報房地合一稅可留意，包括取得時間、取得成本等二項主要課稅因素，都可以依相互贈與前一次取得時機為準。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個人取得配偶贈與的房屋及土地，適用《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0 條規定，不必計入贈與總額，所以在贈與過戶的當下，就不用煩惱課稅的問題；不過等到未來出售時，不動產交易所得課稅方式複雜，因此必須好好了解影響課稅的因素。

官員指出，首先最主要的影響因素，在於取得時間的認定，官員表示，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的房地，應適用房地合一稅，在那之前取得的房地則是適用舊制；在適用房地合一稅的情況中，短期持有便轉手出售，又可能會依較重的稅率課稅。

因此特別針對曾在配偶間移轉過的房地產，官員表示，為了更符合納稅人的利益，因此等到要出售時，可用配偶間第一次相互贈與前，配偶原始取得該房地的日子作為取得日，並據以計算持有期間、認定是否適用房地合一稅。

舉例來說，林先生跟陳小姐是夫妻，林先生在 2017 年初購入一套公寓，2019 年中將這套房地贈與過戶給陳小姐，這個過程不用課贈與稅；而陳小姐後來跟林先生商量好，最後在 2020 年底出售該房地，那這套公



寓的原始取得時間，就應以林先生 2017 年取得時為準，出售前持有期間已超過二年。

除了持有期間認定會有差別，官員表示，在計算申報房地出售所得時，贈與的時間點也是依配偶間第一次相互贈與前，原始取得該房地的日子為準，如果是買來的，出售時得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如果配偶手上的不動產本來就是受贈或繼承而來的，出售時則可以減除繼承或受贈當時的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並按政府發布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計算。

配偶間互贈房地後出售課稅規定	
認定項目	認定方式
取得時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配偶間第一次相互贈與前，配偶原始取得該房地的日子作為取得日，判斷適用舊制或房地合一稅 ●若適用房地合一稅，依取得日來計算持有期間、適用的房地合一稅率
取得成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配偶間第一次相互贈與前，原始取得該房地的日子為準 ●若原為購買取得，出售時得減除購屋款、仲介費等原始取得成本 ●若原為受贈或繼承取得，出售時可減除繼承或受贈當時的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並按政府發布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程士華 / 製表



中小企享減稅 擴大書審純益率八折計稅

2021-01-27 02:42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財政部賦稅署昨(26)日公告「109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針對適用擴大書審的營利事業，若去年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導致營業收入淨額較前一年減少達30%者，其擴大書審純益率可打八折，今年5月報稅適用。

為簡化稽徵作業，全年營業收入低於3,000萬元、符合規定的營利事業，可選擇採用擴大書審制度申報營所稅，以簡化繁雜的帳務處理程序及成本。財政部表示，擴大書審制度是為了降低中小企業稅務遵循成本，同時也考量國稅局稽徵人力有限。

據統計，每年約有六成的營所稅申報案件是採用擴大書審，若以擴大書審申報的營利事業，其課稅所得額是以該年度營業收入，乘以該業別所適用的純益率，來計算其課稅所得額。

財政部每年年初會公告營所稅擴大書審實施要點，根據昨日發布的最新要點，特別考量去年企業面臨疫情，若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導致109年度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減少達30%者，適用的擴大書審純益率，可打八折計算，對中小企業而言，可享受減稅利益。

而若營業期間不滿一年，則可按照實際營業月份相當於全年的比例，來換算全年營收淨額，與前一年做比較。



我三項稅務承諾 換得歐盟信任

2021-01-27 02:42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台灣曾經一度被列入歐盟稅務不合作觀察名單，財政部國際財政司表示，為了獲得歐盟信任，我國曾提出三項承諾，包括落實稅務資訊交換、修正不當租稅優惠，以及加強國際租稅合作等，目前仍在持續落實中。

官員表示，歐盟在 2019 年 3 月 12 日更新「稅務不合作國家名單」時，已將我國從觀察名單當中除名，我方對歐盟的承諾之一，便是落實稅務資訊交換，目前我國已依照國際標準，訂定《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CRS），積極與他國洽商執行情序，建置符合國際標準資訊傳送方法，最近也新增了英國，成為稅務資訊交換的夥伴。

其次，則是自貿港區相關租稅優惠的修訂，官員表示，歐盟認為，租稅優惠不能差別待遇國內外客戶，因此隨著立法院講 2018 年底修正《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29 條後，有違國際租稅合作精神的條文便已刪除，符合歐方檢視標準。

第三項承諾，則是需要長期的落實，官員表示，歐盟特別重視貿易夥伴是否執行反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BEPS）相關措施，尤其是要到最低的標準，包括防止人為規避常設機構、提升雙方爭議解決機制等，這項承諾落實在新簽或修訂翻新的租稅協定之上，譬如最新的台捷租稅協定。



歐盟稅務黑名單 擴增範圍

2021-01-27 02:42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歐盟稅務不合作黑名單即將更新，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昨（26）日表示，歐洲議會近日對此通過數項決議，不僅要就實質層面審視貿易對象的稅制，並將透過制度修改，自動將部分低稅負地區列入黑名單，可能衝擊台商全球布局。

資誠指出，歐盟稅務黑名單列出了鼓勵濫用稅收的非歐盟國家及地區，歐盟成員國將透過黑名單採取共同行動；黑名單從 2020 年開始，每年更新兩次，目前共包括美屬薩摩亞、安哥拉、巴貝多、斐濟、關島、帛琉，巴拿馬、薩摩亞、塞席爾、特立尼達和多巴哥、美屬維京群島和瓦努阿圖等 12 個司法管轄區，其中不乏部分台商愛用的租稅天堂。

下一版黑名單預定於 2 月發布，不過在新名單出爐之前，歐洲議會卻打算將黑名單變得更嚴格。資誠指出，歐洲議會認為，黑名單並未全面抓到最嚴重的租稅天堂，因此近日通過多項決議，未來要擴大判斷黑名單的地區，不會只看表面的優惠稅率，如果黑名單國家只對稅制進行象徵性調整，還是無法從黑名單中除名。

資誠表示，歐洲議會也決議，針對公司稅率為 0%，或對公司利潤不徵稅的所有國家 / 地區，未來都要自動列入清單。整體而言，制定清單的過程要在今年底之前，通過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書。

針對台商所受的影響，資誠全球稅務服務會計師曾博昇指出，如果台



商在黑名單國家設有控股公司，歐盟子公司分配股利給母公司時，就可能依規定面對懲罰性扣繳稅；如果台商在黑名單地區設立轉單公司或融資公司，歐盟客戶恐怕面臨費用無法抵扣的困境。

曾博昇表示，依歐盟規定，台商在黑名單地區的交易或投資架構，也可能被要求主動揭露給歐盟國家的稅務機關，歐盟資金若透過黑名單地區進行投資或交易，也會被嚴格審查或禁止，金融機構甚至可能依反洗錢規定，關閉涉及黑名單地區的高風險帳戶。

歐盟稅務不合作名單近期動態	
觀察項目	近期動態
黑名單發布期程	每年發布二次更新，最近一次更新將於今年2月到來
歐洲議會近期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再只看優惠稅率，而要擴大判斷其他國家、地區的整體稅制 ● 如果黑名單地區僅象徵性調整稅制，不應從黑名單中刪除 ● 針對公司稅率為0%、對公司利潤不徵稅的所有國家及地區，應自動列入黑名單 ● 制定黑名單的過程，要在今年底之前，透過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書
資料來源：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程士華 / 製表	

違憲函令廢止 社福團體免徵牌照稅車輛無須併計

2021-01-27 18:54 中央社 記者吳佳蓉台北 27 日電

由於大法官第 798 號解釋違憲，財政部今天刪除「同一行政區域（同



一直轄市或縣(市)內之總分支機構合計共3輛為限」的規定;也就是說,同一財團法人的社福團體與機構,免徵牌照稅車輛無須合併計算,佔有12團體立即受惠。

使用牌照稅法規定,專供已立案的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使用、並經各地社政機關證明的車輛,每一團體、機構可有3輛免徵牌照稅。

不過,先前財政部以解釋令訂定延伸規定,屬於同一法人的社福團體、機構,於同一行政區內的免稅車輛數目需併計,以3輛為限,在去年12月31日遭大法官認定違憲。

財政部今天宣布即日起廢止違憲函令,賦稅署副署長樓美鐘說明,前後主要差異在於,社福團體、機構即使隸屬同一財團法人,免稅車輛限額也不需併計,依法各自都有3輛可免稅。

樓美鐘表示,在去年12月31日大法官第798號解釋公布時、尚未確定的申請案件,若符合條件,可直接受惠免稅,舉例來說,A社福團體在2019年元旦申請適用免稅,直到去年底案件都還沒通過或被否決,屬於未確定狀態,免稅優惠可直接回溯至2019年元旦適用。

如果是先前提出申請但已經被否准的案件,樓美鐘說,會輔導這些社福團體、機構,再次提出申請,符合規定者,可從重新提出申請日開始免徵牌照稅。

經賦稅署掌握,全台將有12個社福團體受惠;樓美鐘表示,雖然廢止違憲函令影響的團體、車輛數不多,但基於公平性,加上牌照稅為按日



計徵，因此加快腳步修正。

回應司法院 財部：同法人社福機構免稅車限額分開算

2021-01-27 19:26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即時報導

因應司法院釋字 798 號解釋，財政部今(27)日宣布廢止相關解釋令。自去年 12 月 31 日起，隸屬於同一法人的個別社福機構，免牌照稅車輛可各別計算，但個別機構仍以同一行政區內三輛為限，財政部初步盤點，包括未確定案件、過去否准案件等，約有 12 個社福團體、共 24 輛車受惠。

牌照稅法第 7 條規定，專供已立案的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使用，並經各地社政機關證明者，每一團體和機構免牌照稅車輛以三輛為限。但財政部在 2003 年、2016 年分別透過解釋令，針對這項租稅優惠加以限制，認定若各別機構隸屬於同一個法人，則同個法人僅限三輛，不能以各別機構計算。

然而近年出現個案，同屬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的彰化縣私立聖家啟智中心、聖智啟智中心、台灣省私立慈愛教養院，各自擁有兩輛小客貨車、兩輛小客貨車與一輛小客車、兩輛小客車，合計共七輛，分別向彰化縣稅務局申請免徵牌照稅，卻遭否准，於是三社福機構提起訴願、行政訴訟皆遭駁，在 2017 年聲請釋憲。

司法院去年底宣告財政部 2003 年、2016 年兩解釋令違憲，認為這項規定等於是限縮母法提供的租稅優惠，賦稅署在一個月內迅速做出回應，將所涉解釋令正式廢止，並自去年 12 月 31 日生效。



賦稅署副署長樓美鐘表示，過去被稽徵機關否准案件，若尚未確定者，可自原申請日起免徵；已確定者，則稽徵機關會主動輔導納稅人提出申請，若符合規定，就可自申請日起免徵牌照稅。

經過各地方稽徵機關盤點，合計約有 12 個社福機構因此受惠，受惠車輛共計 24 輛。

至於放寬規定是否會形成避稅空間？樓美鐘表示，牌照稅法明確規定，須是已立案的社福團體和機構使用，且須經過社政機關證明，不至於會因為放寬造成租稅漏洞。

社福機構免稅車限制放寬 隸屬同一法人可分開計算

2021-01-28 02:28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因應司法院釋字 798 號解釋，財政部昨(27)日宣布廢止相關解釋令，自去年 12 月 31 日起，隸屬於同一法人的個別社福機構，免牌照稅車輛可個別計算，但個別機構仍以同一行政區內三輛為限，財政部初步盤點，包括未確定案件、過去否准案件等，約有 12 個社福團體、共 24 輛車受惠。

牌照稅法第 7 條規定，專供已立案的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使用，並經各地社政機關證明者，每一團體和機構免牌照稅車輛以三輛為限。但財政部在 2003 年、2016 年分別透過解釋令，針對這項規定加以限制，認定若個別機構隸屬於同一個法人，則同個法人僅限三輛，不能以個別機構計算。

司法院認為這項規定等於是限縮母法提供的租稅優惠，去年底宣告解



釋令違憲。賦稅署在一個月內迅速做出回應，將所涉解釋令正式廢止，並自去年 12 月 31 日生效。

轉賣法拍屋 當心高額土增稅

2021-01-28 02:28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投資人買到法拍屋，轉手時要注意土地增值稅的計算方式，台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指出，通常土增稅是以公告土地現值為基礎計算，但特別針對法拍取得的情形，可能會以拍定價為準，導致土增稅的負擔高於預期。

依《土地稅法》規定，土增稅是在土地要進行移轉時，相較於土地取得時的地價漲價幅度，課徵 20% 到 40% 土增稅，且所謂的地價，大多是參照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針對經法院拍賣的情況，官員表示，稅法有特別規定，原則上雖以拍定日當期的公告土地現值為準，但如果拍定價格低於公告土地現值，就要以拍定價格為準。

換句話說，透過法拍途徑取得的土地，如果拍定價格低於公告土地現值，官員表示，對於賣方而言，就是以拍定價格，來核算被拍賣人的土增稅；而對買方（拍定人）而言，拍定價格就成為該土地的「前次移轉現值」，等到未來土地要再次移轉時，原取得成本降低了，算出來的漲價幅度就會變大。



大陸今年查稅重點出爐 要打三假

2021-01-28 10:56 經濟日報 記者徐碧華 / 即時報導

大陸稅務總局稽查局局長郭曉林近日接受媒體專訪時透露，今年度稽查重點將圍繞「三假」違法行為，包括無經營業務虛開發票的「假企業」、騙取退稅的「假出口」及騙取疫情稅收優惠的「假申報」。KPMG 稅務投資部 China Practice 執業會計師劉中惠提醒台商，要留意日常稅務治理。

劉中惠指出，大陸國家稅務總局 2018 年來聯合公安部、海關總署、人民銀行組織開展了打擊稅務犯罪專項行動頗有斬獲，累計查處涉嫌騙稅企業 32.23 萬戶。台商大陸企業雖多不至於存在故意造假騙稅情形，但可能因疏於日常稅務治理，欠缺恆常監控流程而誤觸紅線。

近期協助台商進行業務重組，劉中惠發現有些公司已經停業，由於註銷需要經過一定的程序，還要準備特定資料，或存在某些無法立即處理的問題，一直未辦理清算解散，出現長期空殼公司的狀態。劉中惠提醒，倘若維持不註銷狀態也沒有定時申報稅務，企業將被納入工商非正常運營名單及稅務黑名單，後續不管是註銷公司還是重新註冊公司，仍會被稅務機關追繳，再不處置，營業執照可能被吊銷。此外，企業法定代表人的個人徵信亦會受影響，不可以擔任新公司的股東、高管，甚至無法辦理貸款、出國和其他一些和信用有關的業務。

KPMG 稅務投資部 China Practice 協理任之恒為客戶進行稅務檢查時，也發現一些執行面的細節問題，他舉例，公司將產品賣到保稅區，並有海關出口紀錄，就列報出口退稅，殊不知報關單上的收貨人以及發票買



受人顯示的為境內企業，尚不符退稅條件，幸而及早發現調整流程，方得以避免風險進一步蔓延。

劉中惠指出，此次官宣之查核重點主要涉及流轉稅範疇，包括發票開立，報關以及出口退稅等經營環節，偏偏台商在管理大陸子公司時，通常著重於定期報表審視，又審計工作的範圍主要針對財務數據的真實性、完整性等面向，因此並不能取代稅務檢查工作。隨著大陸的稽查方向調整，台商也要跟緊腳步，提升日常稅務治理。

公益出租人或加入社宅包租代管 地價稅及房屋稅享優惠

2021-01-28 17:13 經濟日報 記者楊文琪 / 台北即時報導

台北市稅捐處表示，屋主將台北市閒置的房屋，提供作包租代管社會住宅或租給符合租金補貼資格者，除了地價稅及房屋稅可以分別比照自用住宅及單一自住優惠稅率外，還可享有所得稅每屋每月租金收入 1 萬元的免稅額度。

稅捐處說，北市府已依住宅法授權訂定「台北市社會住宅興辦及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自治條例」，自 2017 年 1 月 13 日起，只要屋主將閒置合法的房屋提供作包租代管社會住宅，或將房子租給符合租金補貼資格（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等），經認定為公益出租人，此類公益性出租的地價稅及房屋稅，適用相當於自住用優惠稅率 2‰、1.2% 課徵。北市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比照單一自住房屋，再加碼調降房屋稅，相當稅率再降至 0.6%，以鼓勵愛心房東。



稅捐處特別說明，北市受理 2021 年度低收入戶承租住宅租金補貼的申請期間自 2021 年 1 月 4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如有房客要申請租金補貼時，請屋主放心，房地稅賦並不會增加。如欲進一步瞭解相關地方稅法令規定，可撥打 0800-000321 免付費電話或該處服務電話：

(02) 23949211 分機 181、182，有專人提供服務及解答。

稅務檢舉人過世 獎金可由繼承人領取

2021-01-28 11:32 經濟日報 記者徐碧華 / 即時報導

北區國稅局表示，檢舉人檢舉稅務違章案件，還沒有拿到檢舉獎金就過世，官員表示，繼承人可以繼承，會請繼承人來領取，發給獎金當下就源扣繳，採分離課稅，適用稅率 20%。

北區國稅局 109 年 12 月 30 日發函通知檢舉人黃先生洽領檢舉獎金 10 萬元，黃先生的兒子收到通知後，向北區國稅局表示，黃先生已於 109 年 10 月 25 日過世。北區國稅局就源扣稅 2 萬元，把 8 萬元的支票交給黃先生的兒子。

官員說，對檢舉獎金這項所得的課稅有特別的規定，採就源扣繳，並併入綜合所得課稅，避免洩密，給檢舉人找來麻煩。

官員指出，從檢舉到拿到檢舉獎金，期間可能很長。檢舉人要拿到檢舉獎金有兩個條件，第一，被檢舉人要繳完罰款；第二，檢舉案件已是確定案件，檢舉人不尋求行政救濟，或者行政救濟已經結束了。



「因為檢舉獎金是罰鍰的兩成」，官員說，只有當案件確定，罰款繳清，才能最終確定罰鍰是多少錢，也才能據以核發檢舉獎金。黃先生被核定檢舉獎金 10 萬元，亦即因他的檢舉資料，納稅人會罰款 50 萬元。

官員說，如果循線，國稅局查到更多的違章事實，黃先生可以拿到的檢舉獎金仍僅限於他舉報的部分。

檢舉獎金可以繼承，官員指出，黃先生過世後，國稅局會調出黃先生的遺產稅案，查出他的繼承人們，然後通知繼承人來領取。「如果繼承人有兩人，例如黃先生的兩個兒子，其中一人來領取時，國稅局會要求填寫遺產分割協議。」亦即，繼承人來領取之前，兩人要先協調好，看錢怎麼分。國稅局只會將支票交給其中一人。

全台地價稅清查啟動 住家、工廠、農地全列管

2021-01-28 19:50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即時報導

近期各縣市已陸續展開地價稅年度清查，基隆市稅務局表示，即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稅務局將針對特別稅率用地、減免稅地及農地等三類土地使用情形，清查實際狀態是否符合減免標準。

稅務局表示，地價稅清查是每年的例行性工作，根據今年財政部指示的工作計畫，各區國稅局會陸續從 1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展開地價稅優惠適用資格的清查，如果有變更土地使用情形的情況，導致原本核准適用特別稅率或減免地價稅之原因、事實消滅，將會取消原有的租稅優惠。



官員表示，清查對象主要有三類，包括特別稅率用地、減免稅地及課徵田賦土地等為主要查核對象。其中特別稅率用地，最主要包括在於「自用住宅用地」，清查重點在於確認地上房屋，是否有供營業或出租使用。

調查方式主要可透過幾種資料進行，官員指出，地方政府會串連國稅局資料庫、法院公證租賃契約資料庫等，運用租賃所得及扣繳資料等，確認房屋實際上是否有租賃事實；除此之外，還會確認戶籍所在情形，如果有戶籍異動，可能就不再是自用住宅用地。

另一項重點則是工業用地，官員表示，這方面重點可能包含工廠停工、歇業、工廠登記被註銷等情形。

減免稅地的部分，官員表示，這方面大多是將土地提供為巷道、騎樓或各類公共設施使用等，清查重點在於自然人持有的土地，確認是否仍符合減免條件。

第三項清查重點在於農地，官員指出，農地依法是課徵田賦，然而田賦已停徵多年，實際上相當於免稅，因此地價稅清查時，會觀察農地是否確實為農用狀態，像是出現違章建築、農舍增建、開店營業，或直接鋪滿水泥等情況，都已經不是農業使用，就會重新恢復課稅。

稅務局表示，如果清查後發現未按原核定使用狀態的土地，不只會補徵漏稅，最重還會被處短匿稅額三倍以下罰鍰，呼籲地主若已變更使用狀態，應在清查前主動向轄區稽徵機關報備。



「檸檬車」條款 7 月上路

2021-01-29 03:03 經濟日報 記者鍾泓良 / 台北報導

經濟部昨(28)日正式宣布，「檸檬車條款」將於今年7月1日實施。

經濟部長王美花昨天表示，據「檸檬車條款」規定，新版契約規定交車後一定期限(不得短於180天)或一定里程(不得少於1.2萬公里)內，若發生屢修不好的爭議，將可更換新車或退貨，對於消費者更優惠的保障機制。

根據經濟部公布「汽車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7點修正，新車在交付後一定期限(不得少於180日)或行駛一定里程數(不得少於1.2萬公里)以內，若發生起火燃燒、暴衝、煞車失靈、突然熄火故障、引擎溫度升高，以及其他有危害生命或身體健康安全之虞的重大瑕疵，經過二次維修而未修復者，消費者得請求同款或等值新車，或是解除契約。台灣社會俗稱「車王」，國外則以「檸檬車」稱之車主的心情「又酸又澀」。

符合自住宅優稅資格 遷戶籍時可一併申辦

2021-01-29 03:03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戶籍是地價稅自住用地優惠的認定要件之一，彰化縣地方稅務局表示，現在土地所有權人到戶政機關辦理戶籍遷址時，如果確實符合相關要件，可以直接勾選申請地價稅優惠，不必額外附上任何證件。



官員表示，地價稅的自用住宅用地優惠，是綁定戶籍做為要件，因此若戶籍有異動，可能會影響舊有自住優惠，或讓新設籍土地適用自住優惠。

雖然戶籍跟稅籍是不同單位負責的，官員表示，為了落實簡政便民目標，政府力推一站式窗口服務，現在地主到戶政機關辦理戶籍遷址時，如果遷入戶籍的名下土地，符合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的規定，只要在申請時勾選同意，就可以一併就地申辦，還不必額外附上任何證件。

陸嚴打「三假」 台商別踩紅線

2021-01-29 03:03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徐碧華 / 台北報導

中國大陸台商注意，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昨（28）日表示，陸方近期將嚴查「三假」違法情形。

針對假發票、假出口退稅、不實申請疫情補助等三類案件加強查核，台商務必留意日常申報的嚴謹，以免誤觸紅線。

安侯建業稅務投資部執業會計師劉中惠指出，大陸國家稅務總局從2018年開始，就聯合公安部、海關總署、中國人民銀行（大陸央行）組織等，啟動打擊稅務犯罪專項行動，累計查處涉嫌騙稅企業32.2萬戶，近期更向媒體表示，將啟動打「三假」的稽查行動。

對於台商而言，劉中惠表示，大部分台商在大陸雖然不至於故意造假騙稅，但可能因疏於日常稅務治理、監控流程，因而誤觸紅線



舉例而言，劉中惠指出，最近協助台商進行業務重組時就發現，有些公司已經停業，但覺得註銷程序及準備資料過程繁瑣，或因故無法立即處理，遲遲沒有辦理清算解散，出現長期空殼公司的狀態。

劉中惠表示，像這類的空殼公司，如果沒有定時申報稅務，將被納入非正常運營名單、大陸稅務黑名單，後續不管要註銷公司、重新註冊公司都會被追稅，甚至營業執照可能被吊銷，更會傷及企業法定代表人的個人徵信。

有時候在大陸合法辦理的外銷出口，實務上也要留意客戶的身分，安侯建業稅務投資部協理任之恒表示，先前也發現有大陸公司將產品賣到保稅區，也有拿到海關的出口紀錄，殊不知報關單上的收貨人、發票買受人等，實際上都是大陸的境內企業，因此不符合外銷退稅條件，好在及早發現調整，否則恐怕將成為此波嚴查的假退稅對象。

勞動部





109 年移工管理及運用調查統計結果。

最後異動日期：110-01-25

為了解事業面及家庭面雇主對移工的管理、運用及相關政策之看法與移工之工作概況，作為移工管理及引進政策參據，勞動部於 109 年 7 月至 8 月辦理「移工管理及運用調查」，計回收有效樣本 8,983 份 [事業面 (包含製造業及營建工程業) 雇主 4,951 份；家庭面雇主 4,032 份]，調查統計結果摘述如下：

一、事業面 (製造業及營建工程業)

(一) 109 年 6 月事業面移工總薪資平均為 2 萬 8,583 元，總工時平均為 194.7 小時

109 年 6 月事業面移工總薪資平均為 2 萬 8,583 元 (其中經常性薪資 2 萬 4,146 元，加班費 3,967 元)，總薪資較 108 年 6 月減少 446 元，主要係加班費減少 1,001 元所致，經常性薪資則因基本工資調整，年增 632 元。總工時平均為 194.7 小時，年增 6.9 小時，其中正常工時為 167.9 小時，加班工時為 26.8 小時，各增 13.1 小時 (主因國定假日減少 2 日) 及減 6.2 小時。

(二) 製造業雇主有申請「外加就業安定費附加移工數額」者占 38.5%，其中有 20.5% 未足額引進附加移工

自 102 年 3 月起製造業雇主若有非工資成本考量之實質缺工需求，可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增加移工配額。109 年 6 月製造業雇主有申請「外



勞動部

加就業安定費附加移工數額」者占 38.5%，有申請附加移工者中，未足額引進者占 20.5%，較 108 年 6 月增 4.0 個百分點；未足額引進之原因以「引進移工已符合人力需要」占 60.2% 最高，「訂單未符合預期增加」占 30% 次之，另因「疫情影響」占 12.6%。

(三) 事業面雇主在管理及運用移工時有困擾者占 38.7%，主要為「語言溝通困難」

事業面雇主在管理及運用移工時有困擾者占 38.7%，較 108 年 6 月增 0.5 個百分點，困擾原因以「語言溝通困難」占 82.3% 最高，另「衛生習慣不佳」、「工作態度或紀律不佳」亦分占 35.2%、32.8%。

二、家庭面 (外籍家庭看護工)

(一) 109 年 6 月外籍家庭看護工總薪資平均為 1 萬 9,918 元

109 年 6 月外籍家庭看護工總薪資平均為 1 萬 9,918 元，較 108 年 6 月減 29 元，其中經常性薪資 1 萬 7,436 元，加班費 2,075 元，分別年減 114 元及增 16 元。雇主沒有規定外籍家庭看護工每日工作時間者占 81.1%，不論雇主有無規定每日工作時間，每日實際工作時間平均約 10.5 小時；有 9 成 7 外籍家庭看護工每日連續休息時間超過 8 小時。

(二) 外籍家庭看護工假日都有放假或部分放假者占 57.3%

外籍家庭看護工假日都有放假或部分放假者合計占 57.3%，較 108 年 6 月減 8.3 個百分點，主要受 COVID-19 疫情影響減少放假所致。假日都



不放假原因以「外籍家庭看護工想賺取加班費」占 86.6% 最高，其次為「家中無替代照顧人力」占 23%，「疫情影響」占 18.5% 居第 3；惟外籍家庭看護工假日不放假，雇主有發給加班費占逾 9 成 9。

(三) 如果未來外籍家庭看護工於假日休假，雇主有替代方案者占 74%

如果未來外籍家庭看護工於假日休假 (每 7 日休息 1 日)，雇主有替代方案者占 74%，較 108 年 6 月增 2.6 個百分點，主要替代方案以「由家人照顧」占 84.9% 為主，申請政府喘息或居家服務占 8.8%。

政府推行補助替代照顧方案 (補助雇主讓外籍家庭看護工於假日休假之本國替代照顧人力費用)，雇主願意申請者占 37.8%，願意負擔之金額以「每日 500 元 ~ 未滿 1,200 元」占 67.3% 居多。

(四) 家庭面雇主未僱用外籍家庭看護工前，以及若未僱用外籍家庭看護工等兩種情況下，對於被看護者之照顧方式採「由家人照顧」之比率分別為 85.8% 及 52.3%

家庭面雇主未僱用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前，被看護者主要採「由家人照顧」者占 85.8% 最多，較 108 年 6 月增 0.2 個百分點；如果目前沒有僱用外籍家庭看護工，則替代方案仍以「由家人照顧」最多，惟比率降為 52.3%，其次為「老人福利機構、護理之家或住宿式服務類長照機構」占 24.6%，找「本國看護 (照顧服務員)」占 14.7% 居第 3。

(五) 家庭面雇主僱用外籍家庭看護工前，有聘僱過本國看護 (照顧服



勞動部

務員)者占 34.6%

家庭面雇主僱用外籍家庭看護工前，有聘僱本國看護（照顧服務員）之經驗者占 34.6%，不繼續僱用原因以「經濟負擔考量」占 82.4% 最高，其次為「本國看護（照顧服務員）時間無法配合」占 34.5%，「找不到適合的本國看護（照顧服務員）」占 26% 居第 3。

（六）家庭面雇主管理及運用移工有困擾者占 33.2%，主要為「語言溝通困難」

家庭面雇主僱用外籍家庭看護工有困擾者占 33.2%，較 108 年 6 月減 2.1 個百分點，困擾原因以「語言溝通困難」占 71.9% 最高，「愛滑手機、聊天」占 47.6% 次之。

勞動部 109 年度新增協助雇主及移工之相關措施

一、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發展，勞動部配合疫情指揮中心，自移工入境檢疫起採取分流處理方式，以加強移工防疫及兼顧勞雇權益。

二、另為因應疫情導致航班減少、衍生移工期滿滯臺問題，陸續推動相關措施，如雇主得申請短期聘僱、製造業雇主轉出移工名額不予管制，以及發布移工請假返國之交通必要費用補償作業規範等。

三、為減輕失能者家庭照顧負擔，並保障外籍家庭看護工休假權益，勞動部自 107 年起補助衛生福利部推動「擴大外籍看護工家庭使用喘息服



務」，將失能等級列為第 7 級至第 8 級者，納入喘息服務適用範疇，109 年 12 月再次擴大喘息服務適用範疇，新增納入第 2 級至第 6 級失能者；未來仍將配合長照政策，持續檢討相關措施，以兼顧移工之生活平衡及被看護者照顧權益。

附件檔案下載：

[109 年移工管理及運用調查統計結果](#) (含圖表)。

110 年春節期間之出勤及工資給付規定。

最後異動日期：110-01-26

勞動部表示，農曆除夕、春節（農曆初一至初三）這 4 天均為國定假日，雇主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給假並給薪，如適逢勞工休息日及例假者，則應由勞雇雙方協商擇日補假；雇主如徵得勞工於國定假日（補假日）或休息日出勤工作者，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給付出勤工資。

勞動部說明，民間企業如屬週一至週五為工作日、週六為休息日、週日為例假的出勤模式，今（110）年 2 月 13 日及 14 日（農曆初二、初三）適逢休息日與例假，應依「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 規定擇日補假。又勞雇雙方如約定於 2 月 15 日及 16 日（農曆初四、初五）補假，以形成 6 天春節連假，因補假當天天性為國定假日，因此，雇主如使勞工於 2 月 15 日及 16 日出勤者，應加倍發給工資；如於 2 月 13 日出勤者，應給付休息日加班費。

勞動部補充說明，民間企業如欲比照本年度「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



勞動部

調整為 7 天春節連假，可依照「8 週彈性工時」規定，於完備「有工會者，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程序後，將 110 年 2 月 20 日的休息日與 2 月 10 日的工作日調整互換。調整後的 2 月 10 日已成為休息日，雇主屆時如再有需要勞工於該日出勤，應給付休息日加班費。

勞動部進一步就春節期間加班之工資說明：在勞雇雙方約定週一至週五為工作日、週六為休息日、週日為例假的出勤模式，補假日經協商約定為 2 月 15 日及 16 日，並比照行政機關辦公日曆，運用「8 週彈性工時」形成 7 天春節連假之前提下，月薪為新臺幣（下同）36,000 元的勞工（以 $36,000 \text{ 元} \div 30 \text{ 日} \div 8 \text{ 小時}$ ，推算平日每小時工資額為 150 元），出勤 8 小時，其各日出勤工資給付規定如下：

一、2 月 10 日（星期三）及 2 月 13 日（星期六）：性質為休息日，依《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2 項有關休息日出勤加給之規定計算。

試算： $150 \text{ 元} \times 1 \square \times 2 \text{ 小時} + 150 \text{ 元} \times 1 \square \times 6 \text{ 小時} = 1,900 \text{ 元}$

二、2 月 11 日至 12 日（星期四至星期五）及 15 日至 16 日（星期一至星期二）：性質為國定假日，依《勞動基準法》第 39 條規定，休假日出勤加倍發給工資。

試算： $150 \text{ 元} \times 8 \text{ 小時} = 1,200 \text{ 元}$

三、2 月 14 日（星期日）：性質為例假，非有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不得使勞工於例假出勤工作。



另外，勞資雙方如協商將國定假日調移至其他工作日實施，該協商調移內容應明確且須經勞工同意。經過調移後的國定假日當日，即成為正常工作日，該日出勤，不必加給工資。

勞動部強調，110 年春節期間之出勤及工資給付，事業單位應依法辦理。雇主如有違反相關規定，勞工可檢具相關事證，就近向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勞工局（處）或社會局（處）】申訴，以維權益。

放寒假囉！工讀生不小心發生公傷，以勞保職災身分就醫，可享醫療費用優惠。

最後異動日期：110-01-29

寒假期間，許多學生會利用時間打工，賺取零用金及累積職場經驗，勞保局表示，工讀生打工期間依規定參加勞工保險，於工作中受傷或因上、下班、外送途中發生意外而需住院或門診診療，如符合「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相關規定，可請所屬投保單位填發「勞工保險職業傷病住院申請書」或「勞工保險職業傷病門診單」，並攜帶健保卡至健保特約醫療院所就診，可減免健保規定之部分負擔醫療費用，及享有住院 30 日內膳食費減半之優惠，減輕就醫負擔！

舉例說明，大學生小葵在餐廳打工有參加勞保，因烹煮料理時不慎被燙傷，前往醫院急診診療，原以健保身分就醫需自付新臺幣（下同）790 元（掛號費 240 元、部分負擔 550 元），如持有「勞工保險職業傷病門診單」就醫，則可直接減免部分負擔 550 元，僅需自付 240 元掛號費。



勞動部

勞保局特別提醒，如因事出緊急致未能及時取得職業傷病醫療書單，可先以健保身分看診，於就醫之日起 10 日內（不含例假日）或出院前，持職業傷病醫療書單、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健保卡，前往原就醫之醫療院所辦理退費；如超過 10 日無法到醫療院所辦理退費者，仍可在 6 個月內（如治療期間需較長者可 5 年內）向勞保局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職災醫療權益不受影響。

有關職災醫療給付之請領資格、給付標準、請領手續等相關說明，可參閱勞保局全球資訊網：[\(https://www.bli.gov.tw/ \)](https://www.bli.gov.tw/)。

勞資新聞





鴻海、宏達電：部分員工居家上班

今日新聞 記者許家禎 / 台北報導更新時間：2021 年 1 月 25 日

國內疫情升溫，部立桃園醫院居家隔離對象擴大，估將有 5000 人須居家隔離。而企業防疫也開始升級，鴻海指出，居住桃園員工若要到桃園以外地區工作，建議居家上班。宏達電桃園廠區員工也全數居家上班，停止新店桃園廠區往返。

為避免部立桃園醫院群聚感染擴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昨（24）日晚間臨時加開記者會，宣布即刻起擴大回溯醫院相關接觸者居家隔離措施。由於「陪病者」與「同住者」都需要列入居家隔離，初步估計將會有 5000 人需要居家隔離。

而雙北市也拉警報，北市衛生局表示，待收到指揮中心匡列的隔離名單後，北市府 25 日就會立刻寄發隔離通知書。新北市也預估會有 400 至 500 人被匡列，正密切注意當中。

同一時間，企業也開始防疫升級，除上周開始，台積電、聯電提高防範，其中日月光高雄廠和中壢廠嚴格限制國外客戶和供應商來訪，也禁止員工國外出差及禁止接機。而居家隔離擴大至 5000 人之後，鴻海與宏達電也實施相關措施。

像是鴻海今日表示，居住桃園的員工若在桃園廠區工作，沒有限制居家上班，但住在桃園的員工，若要到桃園以外縣市地區工作，建議居家上班。此外，各廠提高疫情等級，啟動網格化分流上班。各廠間環廠線接駁



車暫停，跨廠區會議改以視訊為主。各廠公共區域（茶水間、廁所等區域）消毒等級提升。至於宏達電則指示桃園廠區員工全數居家上班，停止新店、桃園廠區往返。

淺談年終獎金

本文作者：Thomas Hsu_ 傑報特約專欄作家

發佈日期：2021/01/25

一、前言

今年因受到 Covid-19 疫情影響，大部分企業取消尾牙或活動，更有部分企業年終縮減甚至不發；然而，雇主不發年終獎金是否違法？若雇主有意發放年終獎金有沒有要特別留意的地方？茲整理相關的問題分別討論之。

二、法規依據

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29 條：「事業單位於營業年度終了結算，如有盈餘，除繳納稅捐、彌補虧損及提列股息、公積金外，對於全年工作並無過失之勞工，應給與獎金或分配紅利。」

（一）年終獎金是否為工資

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工資：指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



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

另依《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2 款規定，獎金：指年終獎金、競賽獎金、研究發明獎金、特殊功績獎金、久任獎金、節約燃料物料獎金及其他非經常性獎金。

承上，年終獎金不屬《勞動基準法》第 2 條第 3 款所定之「經常性給與」範圍 < 註 1 >。惟《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2 款規定為「行政命令」，其規定內容不得違背母法（即《勞動基準法》），換言之，只要依《勞動基準法》第 2 條規定判定是工資，就不能因為《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所列之「年終獎金」等名目而否定其是工資 < 註 2 >。總而言之，年終獎金是否為工資仍應依據個案判斷之。

（二）雇主可否不發年終獎金

雇主是否一定要發放年終獎金，依據雇主當初和員工的約定 < 註 3 >，可分成下列的狀況：

恩惠性給與（如：獎金）

如果到職時在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或團體協約中「沒有」特別約定，依照《勞基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年終獎金和其他非經常性的獎金的性質屬於「福利」，並不會被認為是工資。此時雇主要不要發年終獎金，則要看年度公司是否有賺錢：

（1）公司年終結算有盈餘：按照《勞動基準法》第 29 條規定，應該



發給全年工作無過失的員工獎金或分配紅利，只是發放金額與比例就由雇主決定，發放名義也不一定要用年終獎金，即使雇主不發亦無罰則（無法強迫）。

（2）公司沒有盈餘甚至虧損：年終獎金的發放屬於「恩惠性給與」，雇主可以選擇發或不發，如果雇主仍選擇發給年終獎金則屬於「獎金」<註 4>，非工資。

經常性給與（如：工資）

依照《勞動基準法》第 2 條第 3 款對工資的定義，只要是因工作而獲得的經常性給與，不管名稱是什麼，都是《勞動基準法》所認定的工資。舉例來說，B 公司於員工到職時說好薪資的結構為「保障年終 N 個月」，即使這 N 個月可能是以年終獎金的性質來給，亦屬於經常性的給與可認定為工資。當 B 公司的「年終獎金」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的「經常性給與」時，雇主必須發給員工年終獎金。若 B 公司未發者恐怕會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薪資應全額給付給的規定 <註 5>，主管機關可處新台幣 2 至 100 萬元罰鍰。

若 B 公司於員工到職時說好薪資的結構為「保障每年年薪 N 個月（或含年終 N 個月）」或雙方於「工作規則」、團體協約中明訂達到規定的績效、成績或工作表就可領到相對應的年終獎金時，上述這類型的年終獎金也屬於「工資」，公司都應該依約發年終獎金給員工。

三、年終獎金的其他重點



(一) 營業年度與年度終結之起訖時間

依據內政部民國 76 年 03 月 31 日台內勞字第 486744 號函：《勞動基準法》第 29 條規定：「事業單位於營業年度終了結算，如有盈餘，……應給與獎金或分配紅利。」所稱「營業年度」，係指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 年終獎金所生之勞資爭議為權利事項爭議或調整事項爭議

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民國 78 年 02 月 01 日台勞動二字第 01874 號函：「至事業單位發放年終獎金所衍生之爭議究屬權利或調整事項爭議乙節，應就事實予以認定，即不論年終獎金之性質為紅利、我國民間習俗之年終獎金或屬事業單位內之績效獎金，如勞資雙方因年終獎金之發放額度發生爭議時（非發與不發之問題），應就勞資雙方有無事先就發放額度予以約定而加以判斷，如勞資雙方有事先約定，且明訂於勞動契約、團體協約或工作規則中，則因此發生爭議時，系屬「權利事項」之爭議，依規定應循調解程序、司法途徑解決；反之，如勞資雙方未事先約定其發放額度並將之明訂於勞動契約、團體協約或工作規則中而發生爭議時，則應屬「調整事項」之爭議，依規定以調解、仲裁程序處理。」

(三) 提前離職還領不領得到年終獎金？

實務上，法院多數見解可能會認為還是要依照勞動契約、團體協約或工作規則來判斷，許多公司的契約或工作規則都會寫到年終獎金發放時，僅有在職的員工有資格領取，年終獎金如果是恩惠性給與，具有勉勵、恩惠性質，這種情況下，已經離職的員工即便全年在職，也無法取得年終獎



金。

(四) 年終獎金會不會扣稅 < 註 6 > ?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如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兼職所得及非每月給付薪資之扣繳率由 6% 降為 5%，且扣繳義務人每次給付金額未達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無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者之起扣標準者（101 年度為 68,501 元），免予扣繳所得稅，惟仍應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機關。

該局舉例說明 A 公司 101 年 1 月 10 日發放員工甲、乙兩人 100 年度年終工作獎金（非每月給付之薪資）分別為 5 萬及 7 萬。甲君領取之年終工作獎金 5 萬，因未達起扣標準 68,501 元，所以不會被扣繳所得稅，乙君領取之年終工作獎金 7 萬，已達到起扣標準，應按給付額扣繳 5% 所得稅，即 $7 \text{ 萬} * 5\% = 3,500 \text{ 元}$ 。

該局特別提醒扣繳義務人按《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有關薪資所得之計算 < 註 7 >，係以在職務上或工作上取得之各種薪資收入為所得額，包括薪金、工資、津貼、獎金、紅利及各種補助費等。因此，員工領取之年終工作獎金，仍屬員工在職務上或工作上所取得之薪資，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依規定辦理扣繳。

四、案例

整理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801 號民事判決（判決日期：民國 100 年 05 月 26 日）略以：《勞動基準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工資，



勞資新聞

謂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該所謂「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者，係指符合「勞務對價性」而言，所謂「經常性之給與」者，係指在一般情形下經常可以領得之給付。

判斷某項給付是否具「勞務對價性」及「給與經常性」，應依一般社會之通常觀念為之，其給付名稱為何？尚非所問。是以雇主依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或團體協約之約定，對勞工提供之勞務反覆應為之給與，乃雇主在訂立勞動契約或制定工作規則或簽立團體協約前已經評量之勞動成本，無論其名義為何？如在制度上通常屬勞工提供勞務，並在時間上可經常性取得之對價（報酬），即具工資之性質而應納入平均工資之計算基礎，此與同法第 29 條規定之獎金或紅利，係事業單位於營業年度終了結算有盈餘，於繳納稅捐、彌補虧損及提列股息、公積金後，對勞工所為之給與，該項給與既非必然發放，且無確定標準，僅具恩惠性、勉勵性給與非雇主經常性支出之勞動成本，而非工資之情形未盡相同，亦與同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所指不具經常性給與且非勞務對價之年終獎金性質迥然有別。

上開 offering letter 所稱「標準年度獎金」及公告所稱「年終獎金」係對服務滿半年以上，且於當年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仍在職之員工定期發給一個月本薪獎金，此與被上訴人於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經台北市政府核備公告之工作規則（一審重勞訴字卷二六頁至三五頁）第 83 條約定：「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結算，如有盈餘，除繳納稅捐彌補虧損及提列股息、公積金外，對於全年工作並無過失員工，發給年終獎金」，該工作規則所謂「年終獎金」並非必然發放，且未定期及確定發放標準，似有不同。



是以雇主依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或團體協約之約定，對勞工提供之勞務反覆應為之給與，乃雇主在訂立勞動契約或制定工作規則或簽立團體協約前已經評量之勞動成本，無論其名義為何？如在制度上通常屬勞工提供勞務，並在時間上可經常性取得之對價（報酬），即具工資之性質而應納入平均工資之計算基礎

綜上所述，採年薪保障制度中，標準年度獎金與勞動基準法的年終獎金不同，應該特別注意。

五、結論

總結來說，到底年終獎金的性質是什麼，還是要依照實際的狀況來判斷，如果事先無特別約定的話，則依據勞動法規規定，重點就是工資是因為工作而獲得的對價，而恩惠性給與則是酬勞工作辛勤的給與。

綜觀台灣的企業多數為中小企業，往往無完整的福利制度規劃，也不會特別約定好年終獎金發放方式，勞工跟雇主於僱傭關係開始時並未特別說明有無年終獎金，當勞資雙方在沒有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或團體協約時，年終獎金所生之勞資爭議層出不窮，往往造成勞資間的嚴重對立。倘若因此進入司法程序時，法院多半會認定企業所發給的年終獎金屬於「恩惠性給與」，根據上面的討論得知，法院認為是公司為了獎勵員工過去一年的努力辛勞，額外發給的福利，即便不發給員工也不違法，造成勞工權益上的損失。

雖然法令並沒有要求企業一定要發年終獎金，但仍強烈建議人資夥伴制定年終獎金發放標準，一來可以吸引人才、又可以鼓勵員工留任，更可



以防止因為年終獎金所生之勞資爭議。

事業單位依民俗發給之年終獎金，屬事業單位之勞工福利事項，其發放要件、標準及方式等事宜，於《勞動基準法》並無規定，可由勞雇雙方於勞動契約中約定或雇主於工作規則中訂定，報請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核備後並公開揭示之 < 註 8 >，或於團體協約中約定。

最後，要提醒人資夥伴，每個企業的狀況都不太一樣，遇到法律問題時，建議您詢問地方勞政單位或洽詢傑報人力資源服務集團。傑報人力資源服務集團依其多年輔導經驗，彙整出企業最常遇到的問題與狀況，提供人資朋友們參考。若有相關問題，歡迎來電諮詢：

陳小姐：03 - 355 - 4436 分機 179。

台積電加強防疫 宣布四類人禁止入廠

2021-01-25 18:29 經濟日報 / 記者尹慧中 / 即時報導

因應目前疫情狀況，台積電（2330）今（25）日宣布，即日起，員工與持有長期工作證廠商如於1月6日至1月19日期間，曾至部立桃園醫院就醫、看診、陪病及探病，或於該期間密切接觸上述人士，將停止其入廠權限。

台積電強調，公司除嚴格落實現階段防疫措施，要求同仁每日更新健康聲明書及體溫追蹤，亦強化同仁防疫意識並做出進一步決議，重點還包括：



提醒同仁避免與非特定對象面對面接觸及避免進出醫療院所；減少來賓 / 訪客進入台積公司，盡量採取線上或遠端會議模式；減少同仁參加外部教育訓練或商業、學術性的交流活動；避免參加室內外大型群聚性活動、取消非必要性的聚會與活動等。

台積電強調，台積同時將持續注意疫情變化並動態調整防疫措施。

防疫險沒保到免驚 勞工遭隔離請假還有 1.4 萬可以領

東森新聞雲 2021 年 01 月 25 日

記者余弦妙 / 台北報導

隨著本土案例增加，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24 日宣布擴大匡列居家隔離人數將增至 5000 人，因此爆紅的防疫保單也引發民眾瘋狂搶投保，不過，勞工真的如果被要求居家檢疫隔離是否就真的只能靠保險自保呢？

勞動部指出，其實根據規定，假設勞工是因為工作因素遭通知要居家隔離或檢疫，在這段期間，雇主都必須給薪且不得要求勞工自假處理。

不過，勞動部也提到，勞工若因私人因素被通知居家檢疫、隔離等，勞工在這期間可請病假、是假、特休假，或是與雇主協商調整工作時間，主要還是要勞資雙方協商同意過後即可，而這段期間勞工因請假沒領到薪資的部分，可以上衛福部網站申請防疫補償，隔離可獲得 1000 元 / 天補助，14 天共可領 14000 萬元補助，有疑問可撥打 1957 社福專線諮詢。



另外，勞動部也強調，目前一切的防疫措施都是按照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的規定，因此只要指揮中心尚未把某地區列為「禁區」，因此勞工暫時無法因為關係而行使「退避權」，不過雇主仍應該要提供口罩、酒精等防護措施供勞工使用。

宏達電發放隔離慰助金 2 千元 桃園廠區員工全數居家上班

東森新聞雲 2021 年 01 月 25 日
記者姚惠茹 / 台北報導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昨（24）晚宣布擴大匡列部桃 5000 人居家隔離，宏達電（2498）董事長王雪紅在指揮中心記者會結束後，昨晚 10 點就透過總管理處發出公司內部信，啟動「緊急防疫應變措施」，桃園廠區員工全數居家上班，並針對因疫情被隔離的同仁發放隔離慰助金 2000 元。

宏達電董事長王雪紅宣布的緊急防疫應變措施內容，包括凡居住地在桃園的員工都必須居家上班，新店廠區員工則採取分流上班，並針對同仁及家屬若被匡列為隔離者，除了必須即時向公司回報外，還可以按隔離人數申請隔離慰助金每人 2000 元。

據悉，宏達電董事長王雪紅為考慮有桃園廠區同仁及家人安全，其實上週三即提前展開緊急防疫應變措施，包括從 1 月 21 日至 29 日，凡居住地在桃園的員工都必須居家上班，並再調度信望愛基金會配合，發放給每位同仁 6 片口罩應用。



宏達電內部信件指出，即起停止往返桃園、新店之區間接駁車服務，所有開會都改為線上舉行，停止桃園、新店廠區面談及開會，以將傳播疫情的機會降到最低，並要求員工進入公司須全程佩戴口罩，同時填寫「員工自主健康管理回報表」。

至於產線員工方面，保持正常運作，除量測體溫、申報有否重疊確診者足跡外，採取分層、分流、分線的工作，保持社交距離；產線每小時消毒，每天人員下線後進行廠區大消毒及啟動紫外線照射消毒，而製造人員專用的餐廳改採梅花座及餐盒供應。

王雪紅信中指出，自 2020 年疫情起始擴散全球迄今，感謝全體同仁高度配合，並遵守公司的防疫政策，同仁們高度的自動自發維護健康安全上班環境的表現，正是 HTC 全體同仁的驕傲，期盼同仁們能繼續支持這次的緊急防疫應變措施，以共同守護健康安全的具體行動，愛台灣、愛這塊土地，支持所有第一線辛勞的醫護人員和管制疫情的各級長官們，為他們祝福禱告，再度謝謝大家的合作。

勞工調查：12.4%沒加班費沒補休 22.9%下班仍被交辦工作

自由時報 2021/01/25

〔記者李雅雯 / 台北報導〕勞動部統計處今（25）日發布「109 年勞工生活及就業狀況調查」，調查結果顯示，12.4% 勞工加班後未獲得加班費或補休；22.9% 勞工曾經在下班後，仍接獲職場以電話、網路或手機通訊軟體形式交辦工作。



勞資新聞

勞動部統計處進行年度「勞工生活及就業狀況調查」，調查目的為了解勞工的工作狀況、職涯規劃等情形。該調查以投保勞保的本國勞工為調查對象，採郵寄問卷方式，以行業別、事業規模大小、地區別分層抽樣，共計回收有效樣本 4215 份。

該份調查結果指出，43.8% 勞工在去年有加班經驗，平均每月加班時數為 14.9 小時。以行業別觀察，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為加班比率最高的業別，該業別 59.1% 勞工在去年有加班經驗；製造業平均加班時數為調查行業別中最多者，平均每月加班時數達 19.6 小時。

該份調查結果發現，勞工加班後每次均有領到加班費或換補休者占 87.6%；亦即有 12.4% 沒有領到加班費或換補休，該狀況以教育業 28.5% 最高，再者為金融及保險業 21.1%。將近 4 成事業單位對於加班給付採「一律給付加班費」；近 1 成則採「一律給予補休」。

勞動部官員表示，雇主對於加班勞工未給予加班費或補休，將可開罰 2 萬元到 100 萬元；勞工若欲採加班費換補休的方式，除了勞工有意願外，仍需經雇主同意，因此「一律給付加班費」的做法並沒有違反現行法規的疑慮。

22.9% 勞工則曾在下班後接獲職場以電話、網路或手機通訊軟體形式交辦工作(含當下執行和未當下執行者)，相較前 1(2019)年調查增加 0.9 個百分點。12.4% 勞工曾經在下班後接獲交辦工作且在當下執行，平均每月執行工作時數為 5.1 個小時。



恐成防疫破口！採訪記者防護不足 工會、記協向雇主提 3 點要求

自由時報 2021/01/25

〔記者楊綿傑 / 台北報導〕衛福部桃園醫院爆感染事件，隨疫情升溫成媒體日夜追逐關注焦點，但媒體工作者相關團體今發布聲明指出，包括防護裝備不全、防疫教育不足等恐讓媒體工作者陷入染疫危險，可能成為防疫破口，除了向媒體雇主提出 3 點要求，也呼籲指揮中心訂定採訪指引。

由全國傳播媒體產業工會、台灣新聞記者協會、台北市新聞從業人員職業工會所發布聲明指出，部桃事件是社會關心焦點，各媒體也派大量新聞工作者採訪，但在醫護人員穿著防護衣的新聞畫面背後，現場採訪的新聞工作者卻大多只有薄薄的一片一般醫療用外科口罩，裝備不足恐成防疫破口。

因此聲明中向媒體雇主提出 3 項要求，包括「提供前線工作者至少 N95 等級以上的口罩甚至防護衣」、「請公衛醫療專家替赴第一線採訪的同仁防疫進行勤前教育，提升防疫意識」、「尊重第一線採訪同仁的判斷，不得強制要求近距離採訪與拍攝畫面」等。

聲明中認為，記者有採訪疫情前線與拍攝畫面的職責，但媒體雇主在派員工奔赴前線的同時，卻沒有提供足夠的防護裝備，也沒有提供相應的勤前教育，並未善盡媒體雇主的責任。

聲明中舉例，就發現有同業因為沒有勤前教育，防疫意識較為薄弱，



甚至出現在急診室外面吃便當的情形。而結束後許多前線同仁也必須在未做其它處置下就回到公司，也容易造成感染風險。種種現象都顯示，雇主應該請醫衛專家增加媒體工作者的防疫觀念，做好勤前教育。

聲明中也提到過去 SARS 期間的相關措施，當時許多媒體雇主為了避免外勤同仁回到公司造成感染風險，甚至會租用旅館提供給外勤同仁居住，指派同仁送餐。而面對 Covid-19，希望媒體雇主也應該高規格保護採訪疫情的同仁與全體員工，一定要提供外勤同仁足夠的防護設備、保護每一個媒體工作者。

該聲明同時也向政府呼籲，包括指揮中心應盡速訂出外勤媒體工作者採訪疫情前線的指引，並發函要求媒體雇主嚴格遵守；勞動部也應該要求雇主善盡雇主責任提供足夠防護設備，保護媒體工作者能夠在安全防護下繼續提供國人最新的疫情資訊，一起繼續守護台灣，而不是成為潛在的防疫破口。

勞動部調查 外籍看護工每天工作 10.5 小時月薪不到兩萬

2021-01-25 14:59 聯合報 / 記者陳宛茜 / 台北即時報導

勞動部今天發表 109 年移工管理及運用調查統計結果，調查顯示，外籍家庭看護工每天實際工作平均 10.5 小時，月薪不到兩萬元 (1 萬 9918 元)。事業面 (製造業及營建工程業) 移工一個月總工時平均為 194.7 小時，薪資 (2 萬 8583 元) 比家庭看護工多了近一萬元。



為了解雇主對移工的管理、運用及相關政策之看法與移工之工作概況，作為移工管理及引進政策參據，勞動部於 109 年 7 月至 8 月辦理「移工管理及運用調查」，計回收有效樣本 8983 份。

根據此一調查，6 月份事業面移工總薪資平均為 2 萬 8583 元，總工時平均為 194.7 小時。外籍家庭看護工總薪資平均為 1 萬 9918 元，每日實際工作時間平均約 10.5 小時。

根據調查，6 月外籍家庭看護工總薪資平均為 1 萬 9918 元，較 108 年 6 月減 29 元，其中經常性薪資 1 萬 7436 元，加班費 2075 元，分別年減 114 元及增 16 元。雇主沒有規定外籍家庭看護工每日工作時間者占 81.1%，但不論雇主有無規定每日工作時間，每日實際工作時間平均約 10.5 小時；有 9 成 7 外籍家庭看護工每日連續休息時間超過 8 小時。

外籍家庭看護工假日都有放假或部分放假者合計占 57.3%，較 108 年 6 月減 8.3 個百分點，主要受疫情影響，減少放假所致。假日都不放假原因以「外籍家庭看護工想賺取加班費」占 86.6% 最高，其次為「家中無替代照顧人力」占 23%，「疫情影響」占 18.5% 居第 3。外籍家庭看護工假日不放假，雇主有發給加班費占逾 9 成 9。

如果未來外籍家庭看護工於假日休假（每 7 日休息 1 日），雇主有替代方案者占 74%，較 108 年 6 月增 2.6 個百分點，主要替代方案以「由家人照顧」占 84.9% 為主，申請政府喘息或居家服務占 8.8%。

109 年 6 月事業面移工總薪資平均為 2 萬 8583 元（其中經常性薪資



2 萬 4146 元，加班費 3967 元)，總薪資較 108 年 6 月減少 446 元，主要因加班費減少 1001 元所致。經常性薪資則因基本工資調整，年增 632 元。總工時平均為 194.7 小時，年增 6.9 小時，其中正常工時為 167.9 小時，加班工時為 26.8 小時，各增 13.1 小時（主因國定假日減少 2 日）及減 6.2 小時。

寒假打工夯！雇主非法容留外籍生工作最高被罰 75 萬

2021-01-26 11:00 經濟日報 / 記者楊文琪 / 即時報導

寒假已經開始，許多學生趁著沒課業壓力時出來打工，但北市勞動局發現，近期許多家店家違法聘僱未經許可的外籍學生，當店家被查獲時，常反應外國人只是暫時來幫忙，並非聘僱。勞動局長陳信瑜表示，只要在店內有提供勞務，就算是工作，可依違反《就業服務法》罰雇主 15 萬至 75 萬元，外籍生則恐被處 3 萬至 15 萬元罰鍰。

陳信瑜表示，因受疫情影響，今年寒假有許多外籍學生無法返鄉，而留在台灣打工，但卻常有店家在面試學生時，忘了查驗外籍學生的證件，就直接讓外國人開始工作，直到被查獲時才驚覺違法，並辯稱只是請來幫忙、不算聘僱等云云。

「只要提供勞務就是工作！」陳信瑜強調，只要外國人在店內提供勞務，如洗菜、端菜、擦桌掃地等，即使沒領薪資報酬，也算是工作，店家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即違反《就服法》第 44 條規定，恐面臨 15 萬至 75 萬元罰鍰。



陳信瑜說，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外籍學生在台灣打工或工作，必須先申請並取得「個人工作許可函」，若沒許可就開始為他人工作，將被處 3 萬至 15 萬元罰鍰。

勞動局呼籲，店家在應徵外國人時，應記得三步驟，「問」來台身分、「查」正本證件、「照」下留存，除確認證件為本人持有外，還要有居留事由、證件效期等資料，並拍照或影印留存，以盡雇主查驗義務，另外要注意的是外籍學生的工作證效期較短，請店家要特別注意有效期限。

勞動局強調，另依《就服法》第 50 條第 1 項，外籍生的工作時間除寒暑假外，每周最長為 20 小時；目前為寒假期間，外籍生的工作時數雖不受此限制，但仍需注意勿違反《勞基法》等規定。若對聘僱外籍學生相關規定有任何疑問，可洽台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諮詢：

(電話：02 - 2338 - 1600)。

疫情衝擊 去年餐飲營業額翻黑

2021/01/26 工商時報 邱琮皓

經濟部 25 日公布 2020 年 12 月與全年的批發、零售及餐飲營業額統計，其中批發與零售的全年營業額雙創歷年新高，但餐館業、外燴及團膳承包業受到疫情影響，國人取消尾牙與大型聚餐、邊境管制衝擊空廚營收，讓餐飲業全年營業額年減 4.2%，為 2002 年來首度負成長。

展望 1 月，經濟部統計處副處長黃偉傑指出，批發業進入傳統春節鋪



勞資新聞

貨旺季、將維持連紅，但也需考慮塞港及缺櫃情況恐加劇，限縮部分成長動能，預計年增 12.0% 至 15.0%；國內再度傳出本土確診個案、疫情升溫，預計零售業恐年減 3.5% 至 0.5%，餐飲業也將出現年減 14.5% 至 11.5% 的雙位數衰退。

去年 12 月批發業營業額為 9,936 億元，年增 12.5%，創歷年單月新高，其中機械器具批發業年增 21.6%。黃偉傑表示，手機及其相關零組件拉貨動能強勁，加以遠端應用需求持續，帶動記憶體、面板及 CPU 等銷售暢旺；但布疋及服飾品批發業年減 5.7%，主因零售通路縮減，外銷動能疲弱所致。2020 年全年批發營業額為 10 兆 5,066 億元、創歷年新高，年增 2.5%。

12 月零售業營業額為 3,552 億元，年增 1.4%。黃偉傑指出，疫情影響國人無法出國消費，加以國內股市持續創新高點，助長精品買氣活絡，讓布疋及服飾品零售業年增 14.9%；電動機車銷售持續下滑，加上部分車廠將訂單遞延出貨，讓汽機車零售業年減 6.6%。2020 年全年零售營業額為 3 兆 8,616 億元，創歷年新高，年增 0.2%。

網路銷售部分明顯優於全體零售業，去年第四季零售業網路銷售額 1,005 億元，年增 20.6%、占整體零售業營業額 9.5%，其中非店面零售業年增 19.6%，主因逢線上商城週年慶、雙 11 及雙 12 促銷檔期，持續帶動業績。受疫情刺激線上消費影響，2020 年全年網路銷售營業額為 3,418 億元、年增 19.0%，占整體零售業營業額 8.9%，較 2019 年的 7.5%，提高 1.4 個百分點。



12月餐飲業營業額718億元、年減0.6%，雖逢耶誕節及尾牙旺季，但受疫情干擾，部分聚餐及尾牙活動取消，以宴會為主之業者仍呈負成長，抵銷部分增幅，讓餐館業僅小幅年增0.2%；而外燴及團膳承包業也因各國邊境管制衝擊空廚營收，年減23.7%。2020年全年餐飲營業額7,776億元，年減4.2%。

疫情陰影籠罩 - 勞部：去年波及7.3%勞工

2021/01/26 工商時報 邱琮皓

新冠肺炎疫情幾乎籠罩了整個2020年，勞動部最新「109年勞工生活及就業狀況調查統計結果」發現，勞工因疫情而有被裁員、減薪、不加薪或服務單位倒閉等困擾者占7.3%，影響轉職計畫或轉業者6.1%，因為疫情的邊境管制也影響至海外工作意願者占3.6%，顯示疫情不只影響了經濟活動，更打亂勞工就業規劃。

勞動部25日公布109年勞工生活及就業狀況調查統計結果，發現勞工對整體工作感到滿意的比率為71.2%、較前一年提升了0.9個百分點，對整體工作感到滿意者之各項滿意比率中，以性別工作平等之97.8%最高，不滿意者的各項不滿意比率，以人事考核升遷制度之74.6%最高。

勞動部這次也特別針對新冠肺炎疫情對勞工的影響提出調查，發現勞工去年因疫情而有被裁員、減薪、不加薪或服務單位倒閉等困擾者占7.3%，影響轉職或轉業者占6.1%，其中「原本有打算轉為觀望者」占3.2%，「原本無打算轉為有打算者」占2.9%，因為疫情而規劃進修或學



習其他專長者占 18.8%，疫情在全球肆虐、各國實施邊境管制，而受到境管影響至海外工作計畫者也占 3.6%。

2021 年 1 月基本工資調漲及相關應注意事項

本文作者：Thomas Hsu_ 傑報特約專欄作家

發佈日期：2021/1/26

2021 年 1 月基本工資調漲及相關應注意事項

2021 年元旦開始有幾項與薪資相關規定施行，請各位人資夥伴及勞工朋友應特別注意，如：基本工資調升、國保費率、健保費率、勞保費率等之調高及「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同步修正.... 等等，分別說明之如下。

一、基本工資調升

本次基本工資調升乃是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21 條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註 1 >。勞動部此次綜合考量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及經濟成長率，並審酌疫情前後情況，及維護基層勞工之基本生活所需，通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勞工每月基本工資由 23,800 元調整至 24,000 元，調升 200 元，調幅為 0.84%，每小時基本工資則比照每月基本工資之調幅，由 158 元調整至 160 元。預估約有 155.85 萬名勞工（本勞 109.77 萬名，外勞 46.08 萬名）受惠；至於每小時基本工資調升至 160 元，預估約有 52.43 萬名勞工受惠 < 註 2 >。另外，適用勞基法第 84 條之 1（俗稱：責任制）工作者，



，基本工資依時數比例增加計算 < 註 3 >。

2021 年元旦起調高基本工資後，受僱者如發現事業單位給付之工資違反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規定者，勞工可詳載事業單位名稱、地址及具體事證，逕向該事業單位所在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勞工局（處）或社會局（處）】申訴，請求處理，以維權益。

二、勞保（含就業保險）、健保費率調高

因應基本工資調整，明年勞工保險（含就業保險）、健保也需配合調整，說明如下。

（一）勞工保險（含就業保險）部分

依據《勞工保險條例》第 13 條及第 14 條辦 < 註 4 >。依據法規規定，每 2 年都會調高 0.5 個百分點，現勞保費率為 10%，加計就業保險費率為 11%；若勞保費預計調高為 10.5%，合計就保費率後為 11.5% < 註 5 >。

承上，配合基本工資調整，勞動部亦修正「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第 1 級之月投保薪資為 2 萬 4,000 元，預估受益勞工人數約 288 萬餘人 < 註 6 >。綜上，員工勞保費（含普通事故及就業保險）計算方式約略如下：（1）配合基本工資調漲，新修正的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第 1 級 23,800 元刪除，原第 2 級 24,000 元遞移為第 1 級，其餘的投保薪資金額並未修正，等級則並依序遞移因此減少為 15 級。（2）2021 年勞保費率（含勞保普通事故保險費率 10.5%、就業保險費率 1%）以 11.5% 計算，



勞資新聞

(注意：一般公司行號員工的保險費負擔比例為勞工：雇主：政府 = 2 : 7 : 1 原則，勞工應負擔 20%、雇主應負擔 70%、政府應負擔 10% 保險費)。
(3) 2021 年一般公司行號員工勞保自行負擔費用之計算方式：月投保薪資 * 勞、就保險費率 * 負擔比例。故得出「月投保薪資 * 11.5% (勞保費率) * 20% (勞工負擔比例)」。

最後，勞工朋友及人資夥伴可於勞工保險局全球資訊網：

(<https://www.bli.gov.tw/>) 首頁「大家常用的服務」\「常用書表下載」專區查閱、下載：2021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之「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及「保險費分擔金額表」，投保單位及被保險人可至，亦可至勞工保險局全球資訊網之首頁「便民服務」\「簡易試算」\「勞保、就保個人保險費試算」專區試算應分擔之保險費。

(二) 員工健保費用計算方式

我國健保會應於年度開始 1 個月前依協議訂定之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完成該年度應計之收支平衡費率之審議，報衛福部轉報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據此，每年皆應依收支平衡之精神檢討費率。

2021 年為了配合基本工資調整，健保署也公布了「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分級表」< 註 7 >。將原本 10 等級的投保金額級距，調整為 9 級距，原投保等級第 1 級刪除，將第 2 級 24,000 元調整為第 1 級，其餘投保等均往上遞移，投保等級減少為 47 級。另外，目前健保費率已經於 2021 年 1 月 1 日將健保費率從 4.69% 調漲至 5.17% < 註 8 >，說明之如下：



第 1 類到第 3 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自付保險費的計算公式
自付保險費計算因子：

- (1) 投保金額：請參照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分級表。
- (2) 保險費率：110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 5.17% (調整前為 4.69%)。
- (3) 負擔比率：請參照保險對象保險費負擔比率一覽表。
- (4) 眷屬人數：超過三口的以三口計算。

故，自付保險費計算公式：

投保金額 * 保險費率 (5.17%) * 負擔比率
(小數點後先四捨五入) * (本人 + 眷屬人數) 。

第 1 類到第 3 類投保單位負擔的計算公式
投保單位負擔保險費計算因子：

- (1) 投保金額：請參照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分級表。
- (2) 保險費率：110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 5.17% (調整前為 4.69%)。
- (3) 負擔比率：請參照保險費負擔比率一覽表。
- (4) 平均眷口數：109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 0.58 人
(調整前為 0.61 人)。據此，投保單位負擔保險費計算公式：
投保金額 * 保險費率 (5.17%) * 負擔比率 * (1+ 平均眷口數)
(小數點後四捨五入) 。

舉例：

倘若小明為一般公司行號受僱員工為健保第一類身分，還要再加上眷



屬比例，健保負擔費用計算公式為：「投保薪資 × 健保費率 × 負擔比例 (積數先四捨五入) X (本人 + 眷屬人數)」。承上，小明於 2021 年受僱員工健保自行負擔費用計算方式為：「投保薪資 * 5.17% (健保費率) * 30% (勞工負擔比例) * (本人 + 眷屬人數)」。

三、國保費率調高

依據《國民年金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國民年金保險費率調高至 9.5%。2021 年 1 月 1 日起，國民年金保險費率調高 0.5%，由原來的 9% 調整為 9.5% (約：國保月漲 27 ~ 55 元)。費率調整後，國保每人每月之全額保險費將增加 92 元，但由於政府至少補助 40% 保險費，並針對身心障礙者、經濟弱勢者更提高補助保險費至 55%、70% 或 100%；因此，中低收入戶、中度及輕度身心障礙者、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 (自付 30%-60%) 每人每月自付保險費將增加 27 元至 55 元，政府補助保險費 (補助 40%-70%) 則每人每月增加補助 37 元至 65 元；低收入戶及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則每人每月增加補助 92 元 < 註 9 >。

四、「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同步修正

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4 條 < 註 10 > 及《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第 15 條 < 註 11 > 辦理。為配合基本工資調整，修正「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將原月提繳工資 / 月執行業務所得 2 萬 3,800 元整併調整為 2 萬 4,000 元，預估受益勞工人數約 115 萬餘人，勞退逕調人數約 116 萬餘人，投保 (提繳) 單位不須另行申報 < 註 12 >。



承上，新修正投保薪資分級表修正內容，將原 109 年度適用的分級表第 1 級 23,800 元刪除，原第 2 級 24,000 元遞移為第 1 級，其餘投保薪資金額均未修正並依序遞移，修正後分級表計 15 級。另外，職業訓練機構受訓、部分工時、庇護性就業身心障礙等被保險人之薪資報酬未達基本工資者，月投保薪資等級、金額及月投保薪資下限均維持原規定未變動。至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原 23,800 元等級刪除，應適用 24,000 元等級，其餘維持不變 < 註 13 >。

五、結論

2020 年面對疫情影響，我國經濟受到嚴峻考驗，但台灣防疫相對良好，加上政府照顧基層勞工的決心沒有改變，基本工資月薪由 6 年前的 20,008 元到本次（2021 年 1 月）的 24,000 元，調幅達 19.95%；時薪由 120 元提升到本次的 160 元，調幅達 33.33%。依勞動部估算 < 註 14 >，月薪基本工資調漲後，約有近 110 萬名本勞、46 萬名外勞受惠；時薪基本工資調高，則約有 52 萬名勞工受惠。兩者合計約有 208 萬名勞工受惠。為蔡總統上任以來連 5 年調漲基本工資，政府也特別感謝勞雇雙方願意共體時艱讓勞資共創雙贏。

「屁股大很會生」桃市府公務員性騷女同事還摸臀

2021-01-26 11:47 聯合報 / 記者鄭國樑 / 桃園即時報導

桃園市政府某機關傳出性騷擾，年約 50 歲的男子上班時，跟 20 多歲女同事說「屁股大，很會生小孩」，類似的話不只一次，女同事不堪言語



騷擾制止不聽，男子竟然變本加厲拍摸她的臀部，造成女子情緒接近崩潰，請假不敢來上班，同事看打抱不平跟機關反映，女子也向警方報案。

黃敬平接獲消息，斥責職場騷擾毫不尊重女性。該機關主管今天證實確此事，本月 12 日接到員工反映就著手調查，隨後啟動性平會，初步掌握的證據顯示，男同事在本月 6 日觸摸女同事的臀部，有辦公場所監視錄影設備畫面佐證，正在進一步的蒐證，將交由性平委員會處置。據了解，涉嫌騷擾的男子又不只一次的酒駕前科，知道同事已經報案，機關也啟動性平會議以後，曾經跟女子表示歉意，但是女子心理受創嚴重，決定一切交由司法處理。

該機關主管說明，兩人原本在同一部門工作，已經調整職務，避免工作上直接碰面，同時所有員工兩性平等再教育，也在這位女員工同意下，將安排專業人員做心理輔導。

黃敬平指出，男員工騷擾女同事制止也無用，當下告誡仍嘻皮笑臉，而且還不知羞恥的跟同事炫耀「自己都正大光明的摸」，讓受害人身心遭受折磨，甚至繼續趁機騷擾，女同事不甘受辱，轉向派出所報案。

黃敬平強調除了啟動司法程序，依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工作法，猥褻罪等法查辦，市政府也應該行政調查，如果屬實就迅速免職，絕對不能姑息，否則留下惡例，公家機關職場騷擾永無寧日。



被隔離不能上班，我能領薪水嗎？防疫補償是什麼、什麼情況能申請？

2021/01/26 經理人編輯部

近期因部桃擴大回溯院內接觸者隔離，匡列居家隔離人數已來到 5000 人。如果一般勞工被隔離者了，勞動部規定雇主「一定要給假」，但防疫隔離假期間，雇主有義務給薪嗎？如果雇主不給薪，勞工可以申請防疫補償嗎？

因應武漢肺炎（2019 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立法院院會於去（2020）年 2 月三讀通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明確定義出「防疫隔離假」相關規範，經衛生機關認定須隔離或檢疫、且符合相關條件者，可以申請「防疫補償」。

Q1. 你可以申請「防疫隔離假」嗎？

根據條例規定，當受雇者符合以下兩個條件，雇主應該要給予「防疫隔離假」。

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居家隔離 / 檢疫、集中隔離 / 檢疫，因而無法出勤。

家屬為了照顧生活不能自理的受隔離 / 檢疫者，必須請假時可請防疫隔離假。



Q2. 「防疫隔離假」和「防疫照顧假」有何不同？

防疫隔離假：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實施的措施。在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隔離 / 檢疫的情況下，針對受隔離 / 檢疫者，或家屬為了照顧生活不能自理的受隔離 / 檢疫者，可申請的假別。

防疫照顧假：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依據「災害防救法」所做的應變處置。是在高中以下延後開學或停課的情況下，針對須親自照顧 12 歲以下學童、幼兒園幼兒或身心障礙學生者。

Q3. 我請「防疫隔離假」，有薪水嗎？

如果是因公務因素，需要接受隔離或檢疫的原因，可歸責於雇主，公司必須給付薪水給員工。但若是非公務因素，需要請防疫隔離假，不強制雇主給薪。

對於給予員工「防疫隔離假」的機關團體，給付員工請假期間的薪資，可以乘以兩倍，自申報當年度所得稅的所得額中扣除，換句話說是可以加倍抵稅。

Q4. 聽說有「防疫補償」，我可以領嗎？

以下兩種人，在符合條件下可自檢疫日結束後的 2 年內申請「防疫補償」：



受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居家隔離 / 檢疫、集中隔離 / 檢疫者。

為了照顧生活不能自理的受隔離 / 檢疫者，而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的家屬。

這兩種人如果沒有領到薪水，沒有違反隔離 / 檢疫相關規定，就能申請防疫補償。但勞動部提醒，一旦雇主有支付薪水，或依其他法令規定領取過性質相同的補助者，就不能重複領取。

Q5. 請「防疫隔離假」會被扣全勤獎金嗎？

特別條例中規定，請「防疫隔離假」的員工，雇主不得視為曠職、不能扣全勤獎金、解雇或給予其他不利的處分，也不能強迫勞工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如有違反，雇主會被處以 5 萬元以上到 100 萬元以下罰鍰。

Q6. 老闆要求我自主隔離不要上班，可以請防疫隔離假、申請防疫補償嗎？

如果不是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隔離 / 檢疫，只是雇主自行要求勞工別上班，就不符合申請防疫隔離假和防疫補償的條件。另外，在此情況下雇主也不得強迫勞工用自己的假來請假，且應照付工資。

資料來源 / 勞動部



「不怕病毒，怕孩沒工作」！部桃清潔員爆歧視離職潮

新聞來源：華視新聞 2021/01/28 吳茉荻 綜合報導 / 桃園市

自部桃發生群聚感染風波後，許多人站出「挺醫護」，但也有不少「歧視」的聲音。近日部桃院內就爆出清潔員離職潮，有為了避免孩子被解雇的，也有直接被鄰、里長敲門要求的，有些清潔員飽受他人壓力與異樣眼光，最終被迫選擇離開崗位。

公司嚴查部桃接觸者 母為孩「無奈離職」

據《聯合報》報導，一名年約 50 歲，在部桃擔任清潔員的婦人表示，日前孩子問她「能不能不要再去上班了」，因為孩子的公司正在調查，若有員工的家人曾去過部桃，公司將要求離職或留職停薪。

婦人最後迫於壓力，為此申請離職，直言「我沒有怕病毒，但我怕孩子沒了工作」。未料，她在離職那天發現，也有另外三名同事，都是因為他人的害怕與歧視，無奈選擇離職。

其中一名離職的清潔員也指出，因為鄰居都知道她在醫院工作，因此請鄰長、里長去她家敲門，詢問是否可以不要再去上班，甚至是直接搬家，她感嘆「現在我不太敢出門，大家都知道我是部桃的清潔工。」

盼不只關心「醫護」 石崇良：清潔員會有獎勵金



面對外界的異樣眼光，且離職也沒有任何補助與獎勵金，離職清潔員希望，政府不只是看到前線救援的醫護人員，也能重視其他的階層人員，他們同樣承受著病毒威脅。

而衛福部次長石崇良表示，此次部桃的獎勵津貼，比照「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機構獎勵金申請作業須知」，除了醫護人員，清潔人員也有包含在內，不過獎勵金是交由醫院統一核發。

開助理缺被批「慣老闆」 時力議員：不可能規避勞基法

2021-01-28 14:44 聯合報 / 記者鄭維真 / 台南即時報導

時代力量台南市議員林易瑩日前批評台南市長黃偉哲在臉書發文涉及性別刻板印象，引發熱議，未料風波未定，她公告辦公室助理徵才資訊，被網友轉發抨擊是「慣老闆」，對此，林易瑩反駁這是錯誤資訊，她一直都很關心勞動權益，在待遇上不可能規避勞基法、給予較差的待遇。

林易瑩公告的助理徵才訊息，內容指正職含勞健保，薪資 4 萬元，工作地點為議員辦公室、台南市議會、各區活動地點等，工作內容包含地方行程隨行，有時需於假日、晚間時間出勤，並要經營地方組織、管理網路社群、處理陳情等，敬請衡量是否能接受不固定朝九晚五的工作再投遞履歷；另外，額外的工作福利為時力七天假及無限吸貓。

有網友抨擊，含糊的工作時間、模糊的工作內容，和慣老闆的徵才資訊有 87% 像，既然沒有加班費，就應讓員工正常朝九晚五準時下班，一



個人要做七份工，這就是號稱最進步的時代力量給勞工的待遇？

林易瑩澄清，她以前也是議員助理，深知這份工作的辛苦，因此她在徵才公告上明確寫出身為一名議員助理所有可能的工作內容，並且在公告中說明出勤時間的不穩定性，除了避免應徵者對於職缺有錯誤的想像，徒耗應徵者的準備時間外，也想再次強調，議員助理的薪水來自人民，因此工作內容應是符合議員助理職權範圍的工作，出勤時間也會因為服務內容有所調整。

15 鋼鐵業 適用勞基法輪班間隔例外

2021/01/28 工商時報 邱琮皓

勞動部 27 日預告 15 家鋼鐵業適用勞基法縮短輪班間隔例外彈性，規劃在「因應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或「勞雇雙方協商調整班次期間」，將輪班間隔由現行 11 小時縮短為 8 小時，初估將影響國內 15 家鋼鐵業共約 4,300 人。

經濟部以主管機關身份，替海光企業、有益鋼鐵、盛餘公司、美亞鋼管、東盟開發實業、榮剛材料、中鋼焊材、統一實業、燁輝、燁聯鋼鐵、鑫陽鋼鐵、春源鋼鐵、官田鋼鐵、中鴻鋼鐵、高興昌鋼鐵等 15 家鋼鐵公司，申請適用勞基法第 34 條第 2 項例外彈性。

勞動部過去曾公告同作業屬性的中鋼可適用兩條件的例外，因此經濟部評估，鋼鐵製造產線屬於連續性製程，作業分工細且具專業性，難以抽



調其他產線人員支援，如發生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等特殊情形，將造成後續排班及生產流程困難；另外，如果員工因個人需求、出自雙方意願與其他同事調班，於勞雇雙方協商調整輪班換班間隔休息時間，將有利產線員工兼顧家庭生活。勞動部諮詢委員多認為，若縮短輪班間隔主因是在勞方之間有協商調班需求，只要勞資協商談好就可以適用。

另外，台糖砂糖事業部小港廠輪班人員和中央廣播電台工程部輪班人員先前也提出縮短輪班間隔勞基法例外彈性申請，同步在 27 日預告，影響人數合計約百餘人。